



(“码”上见政策)

2024 年惠企政策集成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前 言

近年来，国家、省及市出台了一系列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类惠企政策，充分发挥惠企政策效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对国家和省、市涉企政策进行梳理，形成《2024年惠企政策集成（6月版）》（以下简称《政策集成（6月版）》）。

较《政策集成（2月版）》，《政策集成（6月版）》新收录政策17项（省级及以上政策：减税降费类第34-36项、金融支持类第16项、资金奖补类第51-62项、其他类第10项），删除到期政策3项，并对部分政策进行细化完善。目前，共汇集国家和省、市各级重点惠企政策233项，其中减税降费类37项，金融支持类19项、资金奖补类151项、优化服务类9项、其他类17项。

后期，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国家、省及市级政策出台情况，坚持“开门解读政策”，探索采取政策宣讲会议链接直达相关企业、网站平台公布解读视频等方式，提升政策宣传落实成效。同时，汇总梳理、动态更新《政策集成》，以“威海市惠企政策集成卡”为载体（详见封面二维码），及时向企业推送各类惠企政策。

欢迎社会各界多提宝贵意见建议，更好提升政策宣传成效。联系电话：0631-5819651；电子邮箱：fgwzhk@wh.shandong.cn。

目 录

一、省级及以上政策	1
(一) 减税降费	1
(二) 金融支持	45
(三) 资金奖补	66
(四) 优化服务	133
(五) 其他	144
二、市级政策	154
(一) 减税降费	154
(二) 金融支持	154
(三) 资金奖补	156
(四) 优化服务	259
(五) 其他	261

一、省级及以上政策

(一) 减税降费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9 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申报材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 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海上光伏和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支持各市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海上光伏和海上风电项目纳入项目库，按规定程序予以支持。对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大功率

风力发电机组等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9〕38号）。

执行期限：

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

自2010年6月1日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机场行李自动分拣系统、重型模锻液压机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海关管理的税种）。

申报条件：无。

申报材料：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12366。

3.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21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从事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的纳税人，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12366。

4.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3年第19号）。

①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部分解读

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申报材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②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部分解读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申报材料：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5.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执行期限：2022年7月1日起。

申报条件：符合条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纳税人

申报材料：纳税人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6.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牵头部门：税务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申报条件：适用本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满足：①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②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④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申报材料：《退（抵）税申请表》。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7. 积极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做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执行期限：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8.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①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②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③新设立的一般纳税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优惠政策。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9. 加快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

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执行期限：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申报条件：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取得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

申报材料：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0. 全面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100—300 万元部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财税支持政策。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 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执行期限：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申报条件：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申报材料：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1. 全面落实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执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申报条件：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申报材料：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2.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一、三条。

①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部分进行解读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申报材料：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企业所得税中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

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②对“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部分进行解读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

申报材料：申报时填报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3.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

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执行期限：2023 年 8 月 21 日起执行。

申报条件：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申报材料：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4.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3 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 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 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 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五) 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 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 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申报材料: 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的方式,参照《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1号),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办理流程: 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5. 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对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① “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部分解读

政策出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执行期限：符合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申报条件：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1）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申报材料：（1）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办理流程: 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②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部分解读

政策出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 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执行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 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申报材料: 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办理流程: 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③ “对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税。”部分解读

执行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申报条件: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

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

申报材料：退（抵）税申请表。

办理流程：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6.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申报条件：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申报材料：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7. 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申报条件：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申报材料：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8.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产生的费用性研发支出，在确认考核指标完成值时，全额视同实现效益予以加回；国有科技型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对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奖励，依法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

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执行期限：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申报条件：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 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

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申报材料:

1. 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等。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标的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

2.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应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上市公司初次办理股权激励备案时，还应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3. 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

办理流程: 主管税务机关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9. 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

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依据国家规定，可按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执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个税部分：执行期限延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

（一）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三)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申报材料：（1）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43 号规定备案和申报相关资料。

（2）企业所得税，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

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办理流程: 1. 合伙创投企业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前台办理备案、抵扣。

2. 天使投资个人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前台办理备案、抵扣。

咨询服务: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0.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物流企业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减税范围。（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执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 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

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申报材料：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减免性质选择《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第一条。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1.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 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残联）

政策出处：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3〕11 号）。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即自2023年（含）起5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

申报条件：按政策规定应当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12366。

2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我省上浮50%，按照9000元限额扣除。（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号）。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二)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 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它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 = Σ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 \div 12 \times 具体定额标准。

申报材料：（一）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

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二)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办理流程: 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我省上浮 30%,按照限额 7800 元扣除。(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号）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一）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二）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三）企业与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纳税人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申报材料：申请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一）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脱贫人口不需提供）。

（二）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4.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执行期限：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二）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申报材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财行和行为税-印花
税申报表。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5. 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 3 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 7800 元、90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4 条。

（1）企业招用退役士兵就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 号）。

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

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二）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它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 = Σ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 ÷ 12 × 具体定额标准。

申报材料：（一）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二）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就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号）。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一）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二）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

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三）企业与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纳税人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申报材料：申请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一）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脱贫人口不需提供）。

（二）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6. 2021年9月1日起全省契税税率统一为3%，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契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我省契税适用税率的通知（鲁财税〔2013〕5号）。

执行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

申报材料：纳税人身份证件、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及支付凭证、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12366。

27. 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对全年已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实行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政策出处：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2〕47号）。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

申报材料：（1）《威海市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

（2）税务局缴纳工会经费的完税证明；

（3）成立工会组织的批复（复印件）；

（4）“应付职工薪酬”账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5）“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办理流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标准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上缴的工会经费采取先交后返的方式。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

需按要求正常计提并上解工会经费。满足全年累计足额上解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于11月底前向所属区市总工会填报《威海市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并提供所需证明材料，经所属区市总工会审核认定后，予以全额返还。

咨询服务：

威海市总工会财务部，电话：5217422；

环翠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5183090；

文登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8480723；

荣成市总工会财务部，电话：7500216；

乳山市总工会财务部，电话：6658719；

高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5623123；

经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5911076；

临港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5588078；

综保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3633500。

28. 【免申即享】降低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2000-3000元降至1800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动办）。

政策出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无需申报。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电话：5231419。

29. 将淡化海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费。（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委、海洋发展局）。

政策出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污水处理等行业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20号）。

执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执行两部制电价的海水淡化项目。

申报材料：项目审批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电话：5231697。

30. 【免申即享】整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和竞价佣金，并按照30%以上的比例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负担。（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政策出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整合降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3〕21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申报条件：无需申报。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电话：5231419。

31. 【免申即享】山东省威海市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严格落实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等不动产登记减费降负政策，简化

免收小微企业登记费操作规范，降低企业登记成本。（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出处：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威自然资登发〔2021〕3号）。

执行期限：2021年1月18日-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简化免收小微企业登记费流程，做到应免尽免。凡是经核实列入“小微企业名录”中的企业，出具属小微企业的告知承诺书后即可。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话：0631-5352600。

32. 【免申即享】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2024年12月31日；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其他ETC客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套装设备的货车用户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 3 条。

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7 号），第 23 条。

执行期限：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货车用户实行 85 折优惠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其他 ETC 客车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

申报条件：通行费 85 折优惠无需申报，安装 ETC 即可。通行费减免无需申报，高速公路出口收费站现场查验即可。

咨询服务：ETC 服务热线 0531-96669；高速公路通行费服务热线 0531-96659。

33. 单体项目装机容量小于 5 万千瓦、接网电压等级不超过 110 千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燃气机组自发自用电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收系统备用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威海供电公司）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

13号)，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22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单体项目装机容量小于5万千瓦、接网电压等级不超过110千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燃气机组。

申报材料：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并网调度协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电网企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电话：5231697（政策解读）

威海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2592238（业务咨询）

34.对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理企业，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做好规划和用地保障；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具备资质拆解企业等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的，2027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①对“规划和用地保障”部分进行解读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7号），第21条。

执行期限： 现行有效。

申报条件： 提供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立项材料。

申报材料： 县级建设用地编制说明中标注用地项目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

办理流程： 随建设用地报件一并开展审查报批。

咨询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电话：5173058。

②对“减半征收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部分进行解读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7 号），第 21 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项。

执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申报材料：留存备查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35. 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① 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7 号），第 22 条；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申报条件：1. 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

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申报材料：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②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政策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执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申报条件：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申报材料：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

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36.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2027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7号），第32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

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材料：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二）金融支持

1. 加强绿色金融对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精准支持，切实做好环保金融项目入库审核推荐工作，争取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环保金融项目入库指南（试行）的通知（鲁环字〔2023〕77号）。

申报条件：环保金融项目申报的项目承担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且存续期满 1 年的；②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包括违反“绿色门槛”制度、信贷/债券等逾期、

担保的企业违约、企业违法违规等情况；③近3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未发现重大问题的；④近3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申报材料：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证明材料清单：①单位营业执照；②近6个月纳税证明；③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④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文件（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违约，企业违法违规等情况，附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截图）；⑤近3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未发现重大问题的证明文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⑥近3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证明文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⑦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清单：①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及批复文件；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④用地审批文件；⑤申报“优选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⑥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证明材料；⑦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办理流程：拟申报环保金融项目的承担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入库申请书》，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入库申请书和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将初审意见、项目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和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将联合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共同出具推荐意见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和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咨询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保护与监测科，电话：5207339；

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电话：5852133；

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电话：5163165；

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电话：8350613；

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电话：7591568；

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电话：6631635；

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电话：5620268；

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电话：5927961；

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电话：5588856。

2.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政策出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第26条。

执行期限: 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咨询服务: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电话：5313340（政策解读）；

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电话：5852207（政策解读）。

3. 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民营小微、三农、绿色和科创等领域发展。从2023年7月起至2024年末，按照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鼓励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政策出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的通知（银办发〔2023〕78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以各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申报材料：以各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办理流程：以各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咨询服务：

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5852133。

4. 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鼓励各市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①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部分解读

政策出处：《山东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实施方案》（鲁人社函〔2023〕2号）。

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申报条件：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小微企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1）企业成立1年以上；（2）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以办理就业登记人数为准）；（3）上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4）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申报材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凭证。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填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

咨询服务：

分行营业部：5190036；

环翠支行：5169588；

文登支行：8352177；

荣成支行：7583157；

石岛支行：7382593；

乳山支行：6623260；

高新支行：5677597；

开发区支行：5927760。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5196196。

②【免申即享】“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政策解读：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29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底。

申报条件：此项政策无需申请，不需要提交材料，所有参保企业自动享受。

咨询服务：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综合受理科5198107。

5. 引导2023年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范围的地方金融机构，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碳减排重点领域的优惠利率贷款投放力度，对其发放的符合条件贷款，按贷款本金60%提供低利率的再贷款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政策出处：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有关事宜的通知（济银办发〔2023〕10号）。

执行期限：2024年底。

申报条件：以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

准。

申报材料:以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办理流程:以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咨询服务: 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电话: 5852133。

6. 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三年提升行动, 聚焦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类主体, 实施“首贷培植”和“信用贷款提升”两大工程, 打造“一行一品”特色, 丰富专属金融产品。(牵头单位: 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济银发〔2023〕58号)。

执行期限: 2025年。

申报条件: 无。

咨询服务: 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电话: 5852207。

7. 扩大信贷规模。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三年提升行动, 聚焦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类主体, 实施“首贷培植”和“信用贷款提升”两大工程。针对个体工商户“无抵押”“轻资产”特点, 运用再贷款等政策工具, 加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生活服务

业等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推动个体工商户首贷扩面增量。
（责任部门：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济银发〔2023〕58号）；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4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市监发〔2023〕13号），第6条。

执行期限：2025年。

申报条件：根据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的实际需求，给予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

申报材料：《金融机构符合支农/支小再贷款要求的贷款发放台账》。

办理流程：地方法人银行提交台账申请办理。

咨询服务：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电话：5852170（政策解读）。

8. 鼓励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符合政策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申请个人最高30万元、企业最高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上限为LPR+50BP，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财政按照贷款实际利率50%的比例给予贴息。（牵头单位：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124号)。

执行期限: 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法定劳动年龄内,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的个人信用, 具有还贷能力。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 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 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脱贫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以上, 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企业需经营情况良好, 具有还款能力, 无不良信用记录,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记录。

申报材料: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 ②人员类别证明: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明; 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 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

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网络商户提供网络平台注册截图；③营业执照（副本）。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②企业职工花名册；③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④营业执照（副本）。

办理流程：①线上：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或小微企业用户注册或登录→单位就业登记→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相应信息→推送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②线下：申请人通过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咨询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服务科，电话：0631-5897658（政策解读）；

市本级：0631-5897658（业务咨询）；

环翠区：0631-5860155（业务咨询）；

文登区：0631-8469456（业务咨询）；

荣成市：0631-7581179（业务咨询）；

乳山市：0631-6652415（业务咨询）；

高 区：0631-5626012（业务咨询）；

经 区：0631-5982120(业务咨询)；

临港区：0631-5581837(业务咨询)。

9. 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13条。

咨询服务：

市商务发展中心，电话：5202709；

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5852292。

10. 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具体由各市自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贴息率可上浮5%。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

13号），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17条。

执行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执行条件：除以加工贸易方式外的其他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山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23年版）》内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

咨询服务：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管理科，电话：5897303。

11.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拓宽跨境融资渠道，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政策出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

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20条。

① “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部分政策解读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1）注册在威海市、成立时间一年（含）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

平台企业除外)。(2)获得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3)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A类。(4)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5)宏观审慎模式不适用或无法满足企业实际对外债务融资需求。

申报材料: (1)申请书(含近两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2)营业执照复印件。(3)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需提交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为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打印企业获得认证的相关公告和科技管理部门为企业赋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4)借款意向书或借款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文本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原件。(5)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流程: 签订外债合同,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备案,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提款,结汇使用,还本付息,外债注销。

咨询服务: 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电话:5852239。

12.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的上个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0%标准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50万元,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和惠及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 26 条。

执行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申报条件：（一）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微企业。

（二）贷款企业是出质专利的权利人，出质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质押专利中至少有一件为首次质押的发明专利。

（三）贷款放款前完成专利权质押登记。

（四）贷款已按合同约定及期限完成还本付息。

（五）以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额度或占比明确。

（六）无财政资金明确的不予支持的情形。

申报材料：（一）山东省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书。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首次质押的发明专利需提交专利登记簿副本。

（三）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凭证。

（四）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借款涉及的其他全部担保合同。

（五）申报知识产权评估或价值分析费补贴的，应提交对应的合同（协议）、报告、发票。

（六）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1.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申报通知, 企业按要求提报申请材料。2. 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联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 市市场监管局对审核结果进行汇总, 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4. 公示无异议后, 市市场监管局确定资金分配方案, 提报财政部门, 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5. 市财政部门根据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

咨询服务:

环翠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电话: 5307139;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电话: 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电话: 7511933;

乳山市市场监管局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 6665008;

高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电话: 5629558;

经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 电话: 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电话: 5588961。

13. 建立完善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 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支持。其中: 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最高 2000 万元确定。(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分行)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 第 17 条。

执行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

1. 申报“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

(1)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不含青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每个独立法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申请财政贴息不超过3年；已获得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以及国家贴息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

(3)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在建或完工纳入投资统计数据库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工业副产氢企业新增氢纯化设备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不设限）；

(4) 项目依法取得了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5) 已依法办理环保、安全、节能、土地、规划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

(6) 项目2019年7月1日以后与合作银行或非合作银行签订项目贷款合同，并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贷款利息；

(7) 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8) 其他必要条件。

2. 申报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

(1)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担保公司；

(2) 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为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提供项目贷款担保，且担

保费率不超过 1%。

申报材料:

1. 申报“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

(1) 《本年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表》;

(2) 《本年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贷款情况一览表》;

(3) 项目单位及项目建设等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单位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建设期限、技术工艺、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性、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的投资及进展情况;

(4)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5) 取得的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可提供复印件);

(6) 环保、安全、节能、土地、规划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可提供复印件);

(7) 银行盖章的贷款合同,贷款转存款凭证(或贷款借据等证明银行放款的单据),银行出具的企业还本付息的资金流水明细表;

(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9) 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10) 项目真实性及符合“绿色门槛”制度承诺书。

2. 申报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

(1) 本年度省级“技改专项贷”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申请报告;

(2) 本年省级“技改专项贷”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申请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 (4) 经营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委托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以及担保费收费凭证（复印件）；
- (6)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

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区市工信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区市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5215939。

14.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任选一笔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40% 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所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省财政、市财政、贷款银行按照 35%、35%、30% 的比例给予风险分担，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 90%。（牵头单位：市科技局、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金融监管总局威海监管分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

13号)，第21条；《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管理办法》（鲁科字〔2023〕154号）。

执行期限：2024年1月24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①贴息：支持对象为2020年12月16日后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备案贷款企业。企业可从符合条件的贷款中任选一笔申请贴息。贴息标准为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只享受一次。

②风险补偿：对象为银行省级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贷款已备案并经省科技厅公告；贷款已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认定不良贷款；尽责开展贷后管理，确保贷款按规定用途使用，对逾期贷款积极催收后，仍未收回的贷款。

申报材料：

①贴息：贷款相关材料（借款合同、借据、到账凭证或委托支付凭证等），每期还款凭证，贷款使用明细及相关证明，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等。

②风险补偿：银行贷款风险补偿申请函（省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盖章）；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省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盖章）；贷款备案申请表、企业知情承诺书；企业贷前和贷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活动统计表或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借款合同、借据、贷款到账凭证或受托支付凭证复印件；担保（保险）合同、抵押合同或保证合同；不良贷款认定证明；

民事起诉书、法院受理书等相关材料；贷款资金使用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资金流水、发票、物流单据；项目产出及证明材料，包括相关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等成果；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及相关合同、发票；其他材料。

办理流程：

①贴息：各有关银行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通过“网上大厅—服务—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管理系统—企业还款确认”，对完成还本付息的贷款进行结清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通过“网上大厅—服务—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管理系统—贷款贴息申请”，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附件。县（市、区）、设区市、省三个环节逐级审核。

②风险补偿：贷款银行首先向承保的保险（担保）公司申请赔付，赔付不足以覆盖本金损失的，在申报期限内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无承保机构的，直接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市科技局审核确认损失和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数额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完成风险补偿申请复核。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5810809。

15. 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分别设置 50 亿元和 80 亿元的“专精特新”、科创再贴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优先接受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贷款作为再贷款合格质押品。（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分行、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第22条。

执行期限：2025年末。

申报条件：以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申报材料：以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办理流程：以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咨询服务：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电话：5852133；

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5810809。

16. 聚焦工程机械、农机装备、医疗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分行业制定优质产品和先进设备清单，建立完善评价机制，推荐更多企业和产品纳入国家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推广目录。对纳入国家有关目录清单的生产企业，其新上符合条件的扩大产能、技术升级等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

7号)，第15条。

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政策细则暂未出台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
5215939

（三）资金奖补

1. 对经国家批准的远洋渔业基地，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每个最高3000万元补助。对国家批准建造的南极磷虾船，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基础上，省市级财政联动再给予每艘300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财政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等16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鲁财资环〔2019〕17号）第1条。

执行期限：自2019年12月25日起。

申报条件：国家批准的远洋基地，并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国家批准建造的南极磷虾船，并实际开工。

申报材料：远洋渔业基地中央财政资金公式；南极磷虾船开工令及建造合同。

办理流程：①符合条件的基地建设单位在获得中央财政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后，逐级报送申请资金请示，享受补助政策。②在渔船实际开工后，逐级报送资金申请请示，享受补助政策。

咨询服务：

市海洋发展局渔业与渔政管理科，电话：5232674（政策解读）；

市海洋发展局渔业与渔政管理科，电话：5232674（业务咨询）。

2. 梯次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创建工作，对新入选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承担的人工鱼礁项目予以适当奖补，原则上补助上限为2000万元。（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政策出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3〕9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内实施人工鱼礁项目。

申报材料：编制人工鱼礁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细则（试行）》中《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及编制要求》和《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模板》进行编制，深度要求参照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

办理流程：①形式审查：农业农村部组织有关单位对申报单位、项目实施方案和前期手续等有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评审程序，由审查单位提出补充完善意见反馈省级渔业主管部门。②方案评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评审。③评审结果运用：评审意见作为人工鱼礁项目的安排依据。④省级项目申报：按照项目资金申报要

求，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年度项目资金申请，同时附农业农村部评审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抄送同级审计部门⑤农业农村部审核：农业农村部对资金申请和实施方案审核后，根据省级渔业主管部门项目执行和绩效考评情况提出年度资金补助建议，报财政部审核，同时抄送审计署。⑥资金下达：财政部确定项目数量和补助资金，并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省级部门，省级部门再逐级下达资金。

咨询服务：市海洋发展局渔业与渔政管理科，电话：5232674
(政策解读)

市海洋发展局渔业与渔政管理科，电话：5232674 (业务咨询)

3. 对在省内转化创新药（1类化学药、生物制品和中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按照研发投入 40%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 1 亿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评审，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政策出处：中共山东省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引领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鲁科创委办发〔2022〕3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通过国家药监局审批的完成 I、II、III 期临床

试验的省内转化创新药（1类化学药、生物制品和中药），或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

申报材料：（1）基本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近三年来经营和研发投入情况；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材料。（2）佐证材料。包括药物注册《受理通知书》；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国家药审中心通过临床试验的相应材料（含默许通过材料）；伦理委员会出具的药物临床试验审批件；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临床试验详细信息（信息须完整）；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创新药物或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须具有二维码等防伪标识；申请单位与临床研究机构签订的临床研究合同；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新药转让的交易合同、新药生产批件等）。

办理流程：省科技厅每年会发布关于开展山东省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奖补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符合要求的单位可以按要求填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审核推荐上报。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农社科，电话：5805703。

4. 加大境外展会支持力度，指导企业精准拓市场、抓订单、稳份额，引导我市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推动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和国际市场布局，提高自主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外贸企业优势及目标市场，2024年我市拟安排境外展会项目共120个，其中主办类展会项目5个，重点类展会项目25个，推荐类境外展会项目90个。对年内主办类展会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70%的补贴，各市组织的重点类展会予以展位

费不超过 80%的补贴，其他展会给予展位费不超过 50%的补贴，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优品山东 鲁贸全球”市场开拓境外展会计划的通知（鲁商字〔2024〕1 号）。

咨询服务：市商务发展中心，电话：5897103。

5. **【免申即享】威海市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奖励政策**：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政策出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执行期限：2009 年 10 月 13 日-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公安局，电话：0631-5192581。

6. **【免申即享】威海市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表彰奖励政策**：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政策出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执行期限：2004年9月27日-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严格遵守《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公安局，电话：0631-5192581。

7. 【免申即享】威海市获得山东省专利奖项目奖励（省级）政策：获得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每项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山东优秀发明家奖的个人，给予2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鲁政办字〔2021〕100号）。

执行期限：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获得山东省专利奖。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0631-5806045。

8. 【免申即享】威海市获得中国专利奖项目奖励（省级）政策：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给予每项50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给予每项20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给予每项1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鲁政办字〔2021〕100号）。

执行期限：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0631-5806045。

9.【免申即享】威海市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配套资金：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用省市联动、竞争择优、直接补助的方式组织实施，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原则上不超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于每年12月前发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32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申报条件：省级立项的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电话：0631-5810809。

10. 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以省公司为单位，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150%以上、200%以下的部分，财政承担30%；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200%以上的部分，财政承担20%，单户保险公司最高补偿限额3000

万元。对“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财政承担部分，省财政与出险企业所在市财政按5：5比例分担。（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1条。

咨询服务：市商务发展中心，电话：5202709。

11.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1000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4条。

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①全国重点实验室申报

申报条件：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具备良好的科研

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

申报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

办理流程：科技部公开发布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由主管部门组织申报；主管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主管部门组织相应依托单位公开招聘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予以批准建设。

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电话：5819713（政策解读）；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电话：5819713（业务咨询）。

②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申报

申报条件：

组建综合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建设布局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规划。（2）建设主体由相关地方政府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3）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支持，集聚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源头创新力量，成为创新中心的重要研究实体。（4）技术领域聚焦区域重大需求或参与国际竞争的领域，凝练若干战略性技术领域作为重点方向，明确技术创新的重点目标和主攻方向。（5）组织

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明确区域空间布局，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组建领域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建设布局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全球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2）建设主体单位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建设力量集聚整合该领域内全国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3）牵头地方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教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符合国家在重点区域规划的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布局。（4）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5）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全职全时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申报材料：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办理流程：综合类创新中心按照自上而下、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统筹布局建设。

领域类创新中心按照以下程序组建：（1）科技部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年度提出优先布局的领域

安排。（2）建设主体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意向申请。（3）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在统筹平衡的基础上，开展创新中心培育，将符合条件的创新中心推荐给科技部。培育期间应完成组织编制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方案，做好筹建理事会（董事会）、实施法人实体化运行等前期准备工作。（4）科技部对符合组建条件的创新中心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并按照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开展建设，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成果与区域科，电话：5818652（政策解读）；

市科技局成果与区域科，电话：5818652（业务咨询）。

③制造业创新中心

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

满足条件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可申请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应符合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要求，应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突出协同创新取向，以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目标；创新中心应是企业法人形态，采取“公司+联盟”等模式运行。创新中心的依托公司应是面向行业，由本领域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以资本为纽带组成的独立企业法人，股东中应包括若干家在本领域排名前十的企业。创新中心的联盟应汇聚全国范围内，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

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并覆盖 50%以上本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创新中心应建立高效、协同的运行机制，应具备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应拥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研发力量，通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切实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应建有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应是资源开放共享的平台。

申报材料：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书等。

办理流程：满足条件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可申请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根据省级有关要求逐级提报相关材料。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科技科），电话：5863172（政策解读/业务咨询）。

④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推荐

申报条件：（1）三级甲等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在申报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临床诊疗技术水平；（3）临床医学研究能力突出，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申报前五年内，在申报领域主持或参与了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4）具有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或者经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5）申报单位和地方主管部门能够对拟申报的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申报材料：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书。

办理流程：根据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推荐有关规定，进行形式审查（受理/不受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不通过）；推荐（推荐/不推荐）。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农社科，电话：5805703（政策解读）；
市科技局农社科，电话：5805703（业务咨询）。

12. 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60%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上浮10%，最高补贴50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5条。

执行期限：现行有效。

申报条件：①在山东省行政区域（不含青岛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依法经营、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

③企业为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投保专利为有效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在投保时无正在发生的权属纠纷、侵权纠纷。

保费补贴每年统一申报一次，每个申报周期内企业仅能申报一次。

申报材料：①山东省企业专利保险保费补贴申报书；

②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保险费支出凭证等材

料复印件；

③投保专利证书及年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④加盖承保保险公司印章的保单和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等。

办理流程：①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②企业向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申报；③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资料报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④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扶持项目名单，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⑤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省财政厅研究确定本年度财政扶持项目及资金额度，并逐级下达到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

咨询服务：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电话：0631-5236998（政策解读）；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电话：0631-5236998（业务咨询）。

13. 设置不低于50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6条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以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申报材料：以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办理流程：以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咨询服务：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电话：5852133。

14.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11条。

执行期限：“十四五”期间。

申报条件：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申报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文件，规划、用地手续，项目真实性声明，配套资金承诺函。

办理流程: 由各区市发改部门会同卫健部门审核项目材料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综合全市申报情况,根据国家、省工作部署,统一转报上级单位审核批准。

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科,电话:5231626。

15. 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5:5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威海监管分局)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12条。

执行期限: 2022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

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山东省境内企业;

2. 上一年度有进出口实绩,且进出口实际发生额在2000万美元以下;

3. 资信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办理流程: 一是企业向承办银行提出汇率避险业务需求,承办银行审核同意后,将审核通过的汇率避险企业名单提交融资担保机构复审。在企业购买汇率避险产品时,承办银行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二是融资担保机构对复审通过的汇率避险增信业务,与相

关企业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并按照不超过汇率避险产品总额5%的额度向合作银行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文书；在汇率避险业务存续期间，融资担保机构应根据银行内部风控要求，在不超过汇率避险产品总额5%的额度内追加保证额度；单个企业担保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三是汇率避险产品到期时，企业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交割手续；未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交割手续造成的实际损失，融资担保机构按银担合作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代偿，并与承办银行依法向企业进行追偿。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财务科，电话：5303311。

16. 对 2023—2025 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 800 元、600 元、40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 20 万千瓦、30 万千瓦、40 万千瓦，补贴资金分运营年度拨付到位。将海上光伏纳入省重点项目，统筹解决用海用地问题。对 2025 年年底建成的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优先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国网威海电力公司）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 15 条。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2023年至2025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项目容量为浮式基础支撑的组件容量。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资金申请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并网信息、补贴资金测算说明及申请额度、绩效目标等。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核准文件、电力接入系统批复文件、并网调度协议等)、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出具的并网信息审核结论、项目业主单位关于项目并网信息等材料的真实性承诺文件、项目所属集团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省级分公司(子公司)对于该项目在开发建设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证明材料等。

办理流程：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山东省漂浮式海上光伏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具体要求和申报流程执行。

咨询服务：威海市发改委新能源科，电话：5889513。

17. 对2023—2024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500元、30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340万千瓦、160万千瓦，补贴资金分运营年度拨付到位。2023年年底前建成并网的海上风电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海洋发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国网威海电力公司)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 16 条。

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2023 年至 2024 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资金申请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并网信息、补贴资金测算说明及申请额度、绩效目标等。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核准文件、电力接入系统批复文件、并网调度协议等）、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出具的并网信息审核结论、项目业主单位关于项目并网信息等材料的真实性承诺文件、项目所属集团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省级分公司（子公司）对于该项目在开发建设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证明材料等。

办理流程：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山东省海上风电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具体要求和申报流程执行。

咨询服务：威海市发改委新能源科，电话：5889513。

18. 实施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 IPO 企业，省财政按照申请（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重组上市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

助；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按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 policy 第 17 条。

执行期限：根据省通知执行。

申报条件：在沪深京及境外资本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申请（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千分之二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上限为 200 万元；重组上市并将注册地、纳税地迁至山东省内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经省发改认定，在我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我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沪深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 500 万元补助。

申报材料：（拟）上市企业申报材料：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申请表；企业申请在境内沪深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提供有权部门的受理、过会、注册、上市融资证明材料；企业在主要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提供境外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上市证明材料，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境外上市备案证明材料；保荐机构出具的（拟）募集资金证明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被认定为总部企业（机构）的证明材料（总部企业提供）；信用承诺书。重组上市申报材料：企业重组上市补助资金申请表；迁入我省上市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复印件；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复印件；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我省企业实现境外借壳上市的，提供将境内资产直接注入上市公司等证明材料，以及企业经营活动主要环节、主要场所在我省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我省纳税证明相关材料；信用承诺书；特殊情况下需提供的其他辅助材料。

办理流程：县级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章确认，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各县（区）及市属金融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填写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申请汇总表并签章确认，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咨询服务：威海市财政局资本市场科，电话：5273708。

19. 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年度前 2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以及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 21 条。**

执行期限：有效期至 2025 年奖励工作结束。

申报条件：（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

①申报企业须为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②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在所处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中具有龙头引领作用，对产业链上下游带动作用较强，上下游主要配套协作企业不少于 20 家。

③申请企业如开办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须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 19 号》的要求，披露票据承兑信息和承兑信用信息。未按规定开展票据信息披露及出现票据逾期未兑付的企业不得申请奖励。

④申报企业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

⑤企业为集团公司的，企业集团主营业务符合奖励征集范围的，允许其代表集团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统一申请，但申报业务量应扣除集团所代表的公司间的业务量。核心企业间存在总分或母子关系的，允许总公司或母公司合并申报，但申报业务量应扣除总分、母子公司间的业务量；总分或母子公司也可以不合并申报。

⑥近三年无违纪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无恶意套取财政奖补资金行为，否则取消本次申报资格，追回所得奖励，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供应链金融相关奖励的评定。

申报材料：申请奖励的企业、平台需分别填写《山东省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奖励申请表》、《山东省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票据化奖励申请表》、《山东省供应链票据平台接入机构奖励申请表》、《山东省供应链票据签发奖励申请表》，并提供证明材料，

一式五份加盖公章。申请奖励的企业于2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非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部门所属领域的企业，将材料提交至人民银行地市分行。申请奖励的供应链金融信息平台于2月15日将申请材料提交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供应链金融奖励、表彰的金融机构，填写《山东省供应链金融优秀金融机构申请表》，于2月15日前报送加盖公章的申请表及相关产品业务实施文件、有关荣誉、获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其中，全国性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将证明材料报送至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并将扫描版材料发送至邮箱（jnhbxd@163.com），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证明材料报送至人民银行地市分行。

办理流程：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协同组织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金融机构，负责平台的奖励申报工作。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加强对申请奖励企业的风险甄别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于每年3月5日报送省级复核，审核完毕后，按照程序进行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资金。

咨询服务：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电话：5852232。

20. 强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以竞争性项目的方式给予200万元左右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 23 条。

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已经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材料：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

办理流程：①省科技厅下发绩效评价通知，各市科技局组织区域内新型研发机构填报评价信息。各新型研发机构依托“科技云平台 (<http://cloud.sdstc.gov.cn/>)，通过申报账号和密码登录新型研发机构系统，点击左侧的“绩效管理”模块下的“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填写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等附件。②县级、市级科技局逐级进行材料审核，通过科技云平台账号和密码登录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系统，对评价材料进行审核。评价材料审核通过后，各市科技局汇总报省科技厅。③各市科技局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各市科技局依据《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自主选择自评方式，对照绩效评价表组织开展自评，确定自评结果，提出评价意见，报省科技厅。④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组进行网上函评和现场评价。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电话：5819713。

21. 加大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属于集

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 24 条。

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1. 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且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2. 对技术领域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

申报材料：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信息补充确认表。

办理流程：经初步筛选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补充、确认有关信息，单位法人或者单位法人设定的云平台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后，找到网上大厅-平台-山东省科技企业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信息补充确认表，填报完毕后提交所在市科技局审核。各市科技局在系统中对企业的补助资金信息情况进行综合审核，确定补助对象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0631-5810809。

22. 支持企业提升基础创新能力，加力培育高技能人才，支

持实施一批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省级财政对评选确定的公共实训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效益发挥等情况，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30 万元补助；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公共实训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 25 条**；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建设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工信人才〔2023〕101 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申报单位须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社会信誉高的企业、院校。

②设有负责实训日常管理运行的专门机构。

③具备不少于 10 人的专兼职实训指导师资队伍，其中专职队伍不低于 50%，具有专科以上（含）学历或取得高级工以上（含）职业资格及相应职级的实训指导师不少于 60%。

④拥有自有产权的实训场地，实训场所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专门用于实训设备安置、实训操作、成果展示等实训用途。

⑤具有一批专用实训设备，实训设备贴近企业生产实际，具有生产型实训功能，体现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要求。

⑥有完善可行的经费保障方案，确保正常运行必需的设施改造、设备折旧、实训耗材、人员工资等刚性支出，同时通过市场化手段开展实训业务，多渠道筹措资金。

⑦实训管理、财务管理、师资管理、学员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设备管理）、应急安全管理等制度完备。

⑧与不少于 5 家的企业、院校或社会培训机构等签订有实训合作协议，合作单位能够参与实训课程的开发、教学和技术服务。

⑨以企业为依托的公共实训项目年实训能力不低于 500 人，其中对外提供实训服务能力不低于 100 人；以院校为依托的公共实训项目年实训能力不低于 2000 人，其中对外提供实训能力不低于 400 人。

⑩自上年度至申报时，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安全、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公共实训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围绕“十强”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聚焦十一条标志性产业链，服务于全省制造强省和数字强省建设对高技能人才的需要。

②实训体系架构科学、合理，课程内容前沿实用。以场景式、生产性、数字化为主要实训方式，实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实训内容与岗位标准对接、实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③涵盖的职业（工种）3 个以上。

④申报成功一年内，在场地建设、实训设备购置与维修、实训耗材补充、学员食宿等方面的投入不低于50万元。

⑤合作单位能够参与实训课程的开发、教学和技术服务。

⑥申报成功一年内，年实际实训人数不低于年可提供实训服务能力。

⑦充分发挥实习实训、供需对接、评价认证、技能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作用。

申报材料：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申报书，具体包括：

①项目依托单位基本情况、管理机构设置、实训师资情况、实训场地、专用实训设备配置情况、经费投入保障方案、管理制度、实训合作协议、实训能力证明、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②与“十强”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及十一条标志性产业链关联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实训的方式、项目、内容、过程规划；实训项目职业（工种）规划；建设期内，资金投入保障计划；合作单位参与实训规划；保证实训人数工作规划；发挥平台作用规划。

③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分析。

④审核意见、企业声明。

⑤绩效目标申报表。

办理流程：

①申报单位通过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其中，省级

(含)以上高等院校由省教育厅推荐,省级技工院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各类企业和其他院校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推荐。登录网址 <http://zhpt.gxt.shandong.gov.cn/#/homeIndex>, 点击法人登录(未注册需先注册)后填报有关信息,提交到相应主管单位;

②各区市工信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及推荐;

③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省工信厅推荐;

④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确定拟支持的公共实训项目,按程序发文公布。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科技科),电话:5863172(政策解读/业务咨询)。

23. 鼓励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开通外贸内支线航线,对2024年通过海铁联运、经由山东港口进出口的集装箱和通过山东港口外贸内支线运输的集装箱分别给予不超过500元/标箱、5万元/航次补贴。(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第2条。

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2024年通过海铁联运、经由山东港口进出口的集装箱和通过山东港口外贸内支线运输的集装箱。

申报材料:省厅暂未出台细则。

咨询服务：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科，电话：5215197。

24. 壮大信息服务消费，推动全息投影、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支持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制造、教育、文旅、健康、智慧城市等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2024年遴选不少于5个应用体验中心，对其建设费用的20%，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第11条。

执行期限：自2022年6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

（一）参与申报的体验中心运营主体应为企业、高校或社会组织，近两年在质量、安全、环保、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其中，运行主体为企业的，应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登记满一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央企分公司不受独立法人资格限制），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二）体验中心在山东省境内建设运营，运营主体有充足的经费保障和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能为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有固定的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功能区分合理，设计新颖。应用虚拟现实等相关设备不少于5台（套），

应用虚拟现实等相关设备形成的体验类型不少于 10 种，具备承担 30 人以上规模集中体验或演示环境的能力。

(四)入驻的解决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业发展政策，知识产权明晰，特色鲜明、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

(五)体验中心需以推广虚拟现实行业应用为目的，面向公众或特定群体开放。应具有体验模式多样性、体验技术创新性等特点。可通过服务专员讲解、现场演示和交流互动等多种形式进行体验内容展示和传递，根据行业真实应用场景和操作习惯进行模拟体验。

(六)已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申报材料:

(一)《2023 年山东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

(二)山东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补助申报书，具体包括:

1.《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项目申报书》，主要包括:信用承诺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体验中心基本情况，体验中心详细介绍及相关附件等。

2.《建设费用明细表》及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解决方案开发、采购、人员劳务、场所设计支出费用发票、合同复印件，申报单位将发票、合同复印件按照建设费用明细表填列顺序附后。同时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建设费用核算报告。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申报主体为财政拨款的单位，需提供项目预算资金批复的指标文件及记账凭证等资料复印件，重点说明建设费用属于省级、市级财政类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申报单位需提交纸质及电子版申报材料，以上材料需真实、合法、完整，纸质版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并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

（四）申报单位需提供视频资料，时长 5 分钟左右，MP4 格式，要全面真实展示体验中心外观及内部场景、采用的虚拟现实设备及解决方案、中心运转模式等基本情况。

办理流程：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汇总复审后，转报至山东省工信厅。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科，电话：5225829。

25. 支持企业扩大二手车出口，对二手车出口检验检测费给予每辆车最高 150 元的资金支持，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最高 50% 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14 条。

① 二手车出口检验检测费支持政策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管理科，电话：5897303。

② 二手车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

咨询服务：市商务发展中心，电话：5202709。

26. 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设外资项目、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省财政按其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 2%的比例、项目所在市按其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不低于 1%的比例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15 条。

执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

（一）在山东省内（不含青岛）完成设立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类金融业及“两高”项目）：

（二）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年销售收入、利润等处于合理水平，有利于新增税收、扩大就业、促进经济增长：

（三）新设项目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增资项目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且增资到资后企业累计到账外资超过 5000 万美元。

（四）年度到账外资金额指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以现金形式到账且记入注册资本的外方股东出资，不含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土地使用权出资以及投资性公司投资、股东贷款等：

(五) 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指截止到到账年度或下一年度(延迟申报)12月31日,企业投向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外资使用金额。

申报材料:

(一) 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申报表;

(二)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简介、营业执照、信息报告回执(复印件)、股权架构图(需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比例、境外股东简介、社会贡献(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纳税总额、吸纳就业人数、进出口商品类别及金额)、引进先进技术和高层次人才情况等,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外商投资企业外资到账证明材料;

(四) 到账外资用途及使用情况,包括资本金账户变动流水、投资协议、到账外资资金使用比例、具体投向项目及资金使用方向(土地出让、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原材料购买、研发费用等支出明细及董事会决议、会计凭证、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有多个项目的分别列出)、未支出到账外资支出计划、企业对到账外资投资项目及支出计划的承诺书等(须包括将到账外资投入到项目建设或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同时5年内不减资、不撤资、不转内资并切实履行承诺等);

(五) 投资建设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总额及构成、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及年度投资计划、建设进度,技术先进性、行业地位、市场前景,资源能源消耗,与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符合性,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全省产业发展贡

献等，及立项、环评、用地、规划、能评等批准文件或有关部门意见。

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于每年 2 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 3 月底前报市商务主管部门；

2. 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和外汇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再次审核，填报《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申请汇总表》，连同企业上报的基础材料一式两份，于 4 月底前报省商务厅；

3.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开展独立审核，并征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和外汇等省有关部门意见；

4.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根据第三方和有关部门意见，确定拟奖励项目名单并报省政府同意后，将名单在相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规定兑现奖励政策。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外资管理科，电话：5890599。

27. 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的单项购置费用应为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10% 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对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可适当放宽标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第16条。

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①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不含青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在建或新开工的、纳入省级技术改造导向目录的项目；

③项目取得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④已依法办理环保、安全、节能、土地、规划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

⑤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的单项购置费用应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⑥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⑦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⑧其他必要条件。

申报材料：

①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上年度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②项目的基本情况；

③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购置的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专用发票复印件；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应提

供购买合同、付款证明、卖方开具给买方的发票、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的过户资料等。同时提供明细表。

④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可提供复印件）；

⑤环保、安全、节能、土地、规划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可提供复印件）；

⑥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⑦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⑨其他需要证明的资料；

⑩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

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区市工信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区市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材料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5215939；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电话：5231326。

28. 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对全省高校、科研院所在重点产业领域成功转化实施、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包）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18 条。

咨询服务：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5819617。

29. 【免申即享】围绕重点产业提升、企业研发经营、核心技术攻关等，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80 项，其中全省重点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5 项、区域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40 项、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35 项，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19 条。

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被确定为省级专利导航项目的。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方式：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0631-5806045。

30. 健全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以及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最高 5%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20 条；

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45 号）。

执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和当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应积极填报研发统计数据；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含）以上。

申报材料：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表。

办理流程：省科技厅下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进行申报，单位法人或者单位法人设定的云平台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网址：<http://cloud.sdstc.gov.cn/>）后，找到网上大厅-平台-山东省科技企业管理系统，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填写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等内容，企业所填报的年度销售收入、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等数据应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应数据一致，数

值不四舍五入。申请重点高新技术领域（含集成电路领域）补助企业还需填报《关于企业所属重点高新技术领域情况说明》并附企业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否则补助标准按基准比例执行。全部填写完毕后由企业管理账号审核提交，最终经设区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省科技厅。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电话：5819713（政策解读）；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电话：5819713（业务咨询）。

31.【免申即享】依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向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对符合条件且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经综合评定，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10%、20%、30%分三档给予奖励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第23条。

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等仪器供给方，在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共享仪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仪器共享服务且中小微企业申请的创新券通过审核兑现。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由省科技主管部门综合评定，根据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 10%、20%、30%分三档给予奖励补助。

咨询服务：

山东生产力促进中心，电话：5808448（政策解读）；

环翠区科技局资配科，电话：5223521（政策解读）；

文登区科技局高新科，电话：8483718（政策解读）；

荣成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7592175（政策解读）；

乳山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6661216（政策解读）；

经区科创局科创中心，电话：5983055（政策解读）；

临港区科创局科技创新科，电话：5581793（政策解读）；

综保区经济发展局，电话：8644388（政策解读）。

32. 围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回收加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赤泥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2024 年建设一批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验收通过后给予每个基地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并在全省范围内宣传推广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24 条。

执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省工信厅暂未明确相关工作实施细则。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发展推进科，电话：5231630。

33. 实施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试点项目奖补，对主导制修订高水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补；对承担建设高质量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和10万元奖补，全面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向标准转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第25条

咨询服务：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电话：5232054。

34. 围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服务数字化，面向全省培育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推动区域内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第26条。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①申报单位为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我省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

(学)会等,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健全,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②园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有完善的园区发展规划,并取得了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或所隶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的规划批复;在土地、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

③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集聚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创新能力突出,应满足《山东省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奖补实施细则》第五条的具体要求。

申报材料:《山东省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申报书》

办理流程:

①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有关通知要求下发申报通知;

②各区市工信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及推荐;

③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省工信厅推荐;

④省工信厅对项目进行遴选,择优奖补。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5202736。

35. 聚焦高端软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十大领域”建立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库,遴选100个标志性优质项目在用地、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科技型企业,给予10%的研发投入后补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第27条。

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企业当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6%（含）以上。

申报材料：《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表》

办理流程：省科技厅下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进行申报，单位法人或者单位法人设定的云平台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网址：<http://cloud.sdstc.gov.cn/>）后，找到网上大厅-平台-山东省科技企业管理系统，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填写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等内容，企业所填报的年度销售收入、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总额等数据应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应数据一致，数值不四舍五入。全部填写完毕后由企业管理账号审核提交，最终经设区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省科技厅。

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电话：5819713（政策解读）；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电话：5819713（业务咨询）。

36. 聚焦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产业规模效益带动，面向全省优势产业集群培育认定一批省级“产业大脑”，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省级“产业大脑”建设及集群内企业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第28条。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省工信厅暂未明确相关工作实施细则。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5202736。

37. 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围绕技术创新、数字化赋能、市场开拓、工业设计与品牌推广等方向购买服务。单张服务券额度最高5万元，兑付比例不超过购买服务额度的30%。其中，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以及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服务的企业，单张服务券额度可上浮至10万元；

对开展数字化转型评测诊断试点的企业补贴比例可提高至100%，单张服务券额度最高1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第29条。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在山东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经营1年以上，运营规范，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部委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以及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数字化转型贯标试点的企业不受企业划型标准限制。

申报材料：企业应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https://smedx.iep.imc-oneaccess.cn/>）进行注册，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及需求信息。

办理流程：

①创新服务券通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https://smedx.iep.imc-oneaccess.cn/>）进行发放。有服务需求的企业在平台注册、填报并上传有关材料，经所在市、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通过后领取创新服务券，根据企业需求自主选择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

②企业通过平台下单购买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在服务商确定接单后，与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并通过平台进行线上支付，使

用创新服务券抵扣相应额度。服务商履行合同完毕，通过平台提交服务实施或产品交付过程相关证明材料，在获得企业确认并提交服务评价后，进行服务券兑付。

③服务商确认订单后要及时响应跟进，加强与需求企业对接联系，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下单支付等流程，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并对服务过程的真实性、服务价格的合理性、服务结果的有效性负责。对服务券发放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收回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 5210176。

38.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新入选的“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特色专业型平台等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标杆示范，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面向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采取“揭榜挂帅”方式，鼓励“双跨”平台等服务商与制造业企业联合开展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场景解决方案，事后择优给予服务商每个场景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第30条。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

①新入选的“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特色专业型平台等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标杆示范。

②省厅暂未明确“揭榜挂帅”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5202736。

39. 加快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对商业模式清晰且形成规模化标识解析应用服务能力的二级节点,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优化升级“工赋山东”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分行业、分区域举办供需对接、场景路演等系列活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通信发展办)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第31条。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

①申报单位须为在山东省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运营规范、诚信守法、依法纳税,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②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须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实现实时数据同步和解析服务,具有一定规模的标识注册量、标识解析量、接入企业数。

申报材料:

①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奖补申报书;

②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申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责任声明、纳税情况、社保缴纳情况、信用信息情况等资料附在项目申报书后。

办理流程:

- ①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有关通知要求下发申报通知;
- ②各区市工信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及推荐;
- ③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省工信厅推荐;
- ④省工信厅对项目进行遴选, 择优奖补。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电话: 5202736。

40. 深入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 支持建设新型数据中心, 推动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 2024 年对电源使用效率 (PUE) 降低 0.02 以上 (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 15%、网络层级和互联互通水平较高的大中型数据中心, 省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 1000 元支持; 对能够有效提供城市内部低时延算力服务, 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 (或年服务超过 30 万人次) 的边缘数据中心, 省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 3000 元支持。(牵头单位: 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大数据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数字〔2022〕8 号);

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32 条。

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3、2024 年延续执行。

申报条件：

①已按要求在工信部“全国数据中心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登记相关信息；

②运营主体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央企分公司不受独立法人资格限制）的企业或相关联合体；

③运营主体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④数据中心应部署在山东省境内，各项指标需达到省级新型数据中心 3A 级以上标准；

⑤数据中心总营收中，来自省、市财政的政务业务收入占比不得高于 60%。

申报材料：

①《省级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奖补资金申报书》；

②《威海市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单位汇总表》；

③《威海市新型数据中心建设计划》。

办理流程：

由市大数据局组织本地数据中心统一申报，申报材料经市级审定通过后进行备案；市大数据局根据全市整体情况，完成《威

海市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单位汇总表》、《威海市新型数据中心建设计划》，报省大数据局评审，由省局确定各市资金分配方案，最后由市级确定面向各数据中心的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

咨询服务：

威海市大数据局数字经济促进科（政策法规科），电话：5817079。

41. 开展智慧社区建设扩面提升行动，2024 年对于建成的基础型和成长型智慧社区，按照单个社区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对于引领示范作用强、功能完善、惠及范围广的标杆型智慧社区，按照单个社区最高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34 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4 年延续执行。

申报条件：①已按要求在省大数据局“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分级分类评估平台”登记相关信息；

②各区市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智慧社区建设，达到省级基础型、成长型、标杆型智慧社区标准。

申报材料：《山东省智慧社区建设指标》建设情况证明材料；

年度智慧社区建设清单；

威海市可建成智慧社区清单。

办理流程：由市大数据局组织各区市统一申报，申报材料经县级公示、市级复核验收并公示，审定通过后进行备案；市大数据局根据全市整体情况，完成威海市年度智慧社区建设清单，报省大数据局评审，由省局确定各市智慧社区建成数量，最后由市级确定面向各区市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

咨询服务：威海市大数据局数字经济促进科（政策法规科），电话：5817079。

42. 2024年从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7000万元左右，围绕发展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择优支持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建设，加快建成一批引领性、支撑性项目。对两业融合试点、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服务业创新中心建设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项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第35条。

办理流程：根据省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科，电话：5889505。

43.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筛选评价、信息对接、推广应用等服务，对推动专利产业化成效显著的，最高给予300万元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36 条。

咨询服务：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5819617。

44. 推动道路运输行业加快发展，对列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货运企业月报名单（规上道路货运企业）的，货运量 20 万吨（含）以上或货物周转量 5000 万吨公里（含）以上的，且货物周转量增量达到全省前 50 位的道路货运企业，省财政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更新、维修货运车辆等道路货运直接性支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37 条。

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1. 道路货运企业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依法纳税、履行统计义务，持续经营三年（含）以上（计算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2023 年连续列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货运企业月报名单。2. 道路货运企业或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发生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行为，列入“绿色门槛”、重大税收违法、征信等负面清单的不得申报。

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材料包括山东省道路货运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及申请人相关信息、企业近三年来营业收入相关证明（包括主营业务收入证明、纳税证明等）、道路货运情况相关证明（包括运输合同、相关运输费用凭证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 规上货运企业通过直报系统完成报送数据，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后筛选出全省前 100 位作为备选企业。2. 市级初审。各区市交通运输局会同财政、统计等部门对照备选名单，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后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统计局。3. 省级审核。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统计局进行合规评审，提出奖励名单和金额后函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下达资金。

咨询服务: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电话：5280276。

45. 省财政安排 1500 万元，按照每个试点工程 300 万元奖补标准，支持 2024 年上半年纳入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并经评审排名前 5 名的企业，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多式联运规范标准及单证格式制定和推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多式联运中转站建设（改造）、设施设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等。（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38 条。

执行期限:2024 年上半年。

申报条件：2024年上半年纳入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并经评审排名前5名的企业。

申报材料：省厅暂未出台细则。

办理流程：省厅暂未出台细则。

咨询服务：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电话：5167117。

46. 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省财政统筹500万元，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对2024年新开通、稳定运营3个月以上，且融合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电商等三种及以上服务的客货邮线路，每条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贴，补贴资金用于客货邮合作线路运营中车辆运行、设备购置更新、站点修缮提升等直接性支出，同一县（市、区）最高补贴10条线路，已享受过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财政补贴。（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第41条。

执行期限：自公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2024年新开通、稳定运营3个月以上，且融合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电商等三种及以上服务的客货邮线路的县市区。

申报材料：省厅暂未出台细则。

办理流程：省厅暂未出台细则。

咨询服务：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电话：5280276。

47. 围绕粮食、蔬菜、特色果品、特色畜牧等产业发展，开展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省财政对每个产业分阶段累计给予 5000 万元—1 亿元资金支持。启动对虾、深海鱼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省财政对每个产业分阶段累计给予不超过 2 亿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43 条；

关于申报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4〕4 号

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申报条件：各市立足产业区域优势和资源禀赋，围绕粮食（小麦、玉米）、设施蔬菜（含食用菌）、林果（苹果、桃、石榴）、畜禽（生猪、肉鸭、肉羊、特色畜禽）、渔业（深远海养殖、对虾等优势品种养殖），聚焦一个优势特色品种申报，推动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所选产业原则为省级政府确定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已列入省级“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优先支持范围。主导产业市内全产业链产值原则上应达到 30 亿元（种植业）、70 亿元（畜禽、渔业），市内应有多家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带动。

申报材料：市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方案

办理流程：（1）市级申报。各市根据拟申报产业特点，合理布局项目区域，择优确定承担主体，科学编制试点申报方案，

选择项目实施区域时要统筹考虑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申报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2）省级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对各市试点申报方案组织专家评审，重点对申报条件、规划布局、建设内容、联农带农、投入政策、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开展现场考察。

（3）公示立项。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综合考虑评审结果、区域布局等因素确定试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发文公布。

咨询服务：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电话：5211051。

48.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行动，2024 年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1 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5 家，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每家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44 条。

执行期限：现行有效。

申报条件：

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经过地理标志认定。示范区内经批准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者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时间在 3 年以上。

②具有产业优势。知名度高，具有较大产业规模，较高年销售额或出口额，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数量达区域内生产者总数的60%以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产值达区域内相关产业产值的60%以上。

③规范诚信守法。示范区内相关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规范、诚信、守法，3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受到监管执法等相关部门通报、处分和媒。

④持续政策保障。示范区保护对象所属领域应为政府发展规划鼓励或重点支持范围，出台明确的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保障政策、工作机制、督促考核和激励措施等。

申报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经过地理标志认定。省级示范区内经批准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者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时间在3年以上。

②具有产业优势。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产业规模，年销售额或出口额较高，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数量达区域内生产者总数的50%以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产值达区域内相关产业产值的50%以上。

③具有特色质量支撑体系。省级示范区内相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单位采用过程控制、产地溯源等先进管理方式，初步建成了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地理标志特色质量溯源和保证体系。

④具有完善的标准体系。省级示范区内相关地理标志具有相

应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与地理标志保护要求实现有效衔接。

⑤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测能力。省级示范区内有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

⑥规范诚信守法。省级示范区内相关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规范、诚信、守法，3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受到监管执法等相关部门通报、处罚和媒体曝光。

⑦政策保障有力。省级示范区保护对象所属领域应为政府发展规划鼓励或重点支持范围，出台明确的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保障政策、工作机制、督促考核和激励措施等。

申报材料：

国家级示范区的申报单位应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①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申报书。

②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地理标志受保护时间证明材料；

(2) 产品知名度与信誉证明材料；

(3) 产业规模与经济效益证明材料；

(4) 产区内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情况及销售额证明材料；

(5) 产品国际竞争潜力证明材料；

(6) 企业规范诚信守法证明材料；

(7) 产区政府政策保障证明材料；

(8) 其他能够证明地理标志保护力度的证明材料。

省级示范区的申报单位应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①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申报书。

②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地理标志受保护时间证明材料；

(2) 产品知名度与信誉证明材料；

(3) 产业规模与经济效益证明材料；

(4) 产区内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情况及销售额证明材料；

(5) 产品特色质量支撑体系、标准体系、质量检测体系证明材料；

(6) 国际竞争潜力证明材料；

(7) 企业规范诚信守法证明材料；

(8) 产区政府政策保障证明材料；

(9) 其他能够证明地理标志保护力度的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①省局发布申报通知；②各区市人民政府申报；③市市场监管局推荐；④省市场监管局评选。

咨询服务：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236998（政策解读）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236998（业务咨询）

49. 深入落实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鼓励具备条件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提前关停退出，对2023—2025年关停退

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每千瓦分别给予 40 元、20 元、10 元的财政资金奖励；未按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交叉补贴的不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46 条。

执行期限：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

申报条件：2023-2025 年关停退出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包括抽凝机组和背压机组）。

申报材料：申请关停验收即可，无需额外申请。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安全运行科，电话：5889557。

50. 推进中深层地热能示范项目建设，筛选 100 口建设规范、技术先进、示范效果显著的中深层地热井，按照“先建后补”原则，对每口井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资金由省级与项目所在市共担。加快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对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技术、供暖（制冷）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城乡居民住宅小区浅层地热能项目，纳入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库后，按有关程序执行居民用电价格。（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49 条。

执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起长期执行。

申报条件：对山东省地热能示范工程中的中深层地热井，择优纳入财政补贴名单，“无干扰井下换热、取热不取水”实验项目直接纳入补贴名单。申报示范工程的项目，需满足：项目单位应为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或分支机构，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诚实守信，无违法和不良信用记录。项目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手续齐全、合法合规，过程资料可查询、可追溯。地热能开发利用技术先进、具有推广价值。其中，中深层地热能“取热不耗水”项目，开采孔隙热储、岩溶热储型地热资源，回灌率不低于95%。在落实地下水保护基础上开发利用，不存在抽取后不回灌、回灌率不达标、串层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地下水等违规情况。项目具有完善的监测监控体系，满足水位、流量、温度、水质等监测需求，运行期间各项监测指标齐全、监测数据完整。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符合环保要求，无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项目供暖(制冷)效果良好，用户普遍满意。申请纳入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库的项目，需符合：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技术，换热管埋入地下，利用传热介质与岩土体进行热交换，通过热泵机组为建筑供暖(制冷)。供暖(制冷)面积达到10000平方米以上且为2023年8月4日(含)以后竣工的新建城乡住宅小区浅层地热能项目。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意见为准。符合《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3号)绿色建筑标准。热泵机房须独立安装法定电量计量器具。履行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备案(登记)手续，纳入统计监管体系。

申报材料：山东省地热能示范工程申报表、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库申报表及有关明证材料。

办理流程：中深层地热井补贴，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按照《山东省地热能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和申报流程执行。浅层地热能项目申报省级重点项目，由市发改委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的通知》具体要求和申报流程执行。

咨询服务：威海市发改委新能源科，电话：5889513。

51. 将钢铁、有色、石化、机械、轻纺等重点行业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改造，纳入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政策支持范围，对相应设备购置费用（单项设备购置费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按最高不超过10%的比例，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7号），第1条。

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省政策细则暂未出台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5215939

52. 鼓励已投运生物天然气发电企业设备更新改造，提升安

全可靠水平，对生物天然气发电项目，2024-2025年其上网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补贴至0.75元，促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威海电力公司）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7号），第4条。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电话5196917（政策解读）。

53. 2024-2025年，省级筹集资金，支持老旧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对更新符合条件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动力电池，根据不同车辆类型、电池规格，给予城市公交企业一次性定额补贴。（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7号），第6条。

咨询服务：市交通运输局客运科，电话5215109

54. 2024-2025年，省级筹集资金，支持内河和沿海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拆解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建造，对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

7号)，第7条。

申报条件：2024年-2025年，有沿海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拆解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建造。

咨询服务：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科，电话：5215197。

55. 深入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购置应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4类农机报废，按照单台农业机械不同类型给予定额报废补贴，逐步扩大报废补贴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农业机械给予一定购置补贴。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7号），第9条。

咨询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发展中心，电话：5219156

56. 统筹落实中央和省级相关政策，支持索道缆车、轨道滑道、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升级改造，推动房车、游轮、游艇、旅游车辆等旅游装备更新购置，加快文化和旅游公共场所设施智能化升级。（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7号），第11条。

咨询服务：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5869797。

57. 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重点行业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安排 2.65 亿元，重点投向承担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项目、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等符合条件的企业。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投资期限一般为 3-5 年。投资期内，对被投资企业成长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双跨或特色专业型平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提前退出时间达 1 年以上（含）的，给予投资收益的 30%-50% 让利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7 号），第 13 条。

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政策细则暂未出台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5215939

58. 结合重点行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对已经取得研发突破、具备生产能力、正处市场推广期的首台（套）技术装备，生产企业为其购买符合条件的保险，省财政按照不超过 3% 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 8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保费补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

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7号），第14条。

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5215939

59. 省级筹集2000万元，对2024年经山东港口的内贸海运多式联运“一箱制”业务，给予最高600元/标箱补贴。（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7号），第26条。

申报条件：2024年经山东港口的内贸海运多式联运“一箱制”业务的集装箱。

咨询服务：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科，电话：5215197。

60. 省级筹集2000万元，对2024年山东港口海铁联运班列出口下水集装箱，给予每标箱350-500元补贴；对2024年支线船公司在山东港口运营的内支线，每运营一个航次补贴5万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7号），第27条。

申报条件：对2024年山东港口海铁联运班列出口下水集装箱，对2024年支线船公司在山东港口运营的内支线。

咨询服务：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科，电话：5215197。

61. 鼓励物流企业发展壮大，对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纳统企业，且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择优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7 号），第 28 条。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科，联系电话：5889505。

62. 将现代物流业作为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安排 3000 万元左右资金，支持 10 个左右符合条件的现代物流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7 号），第 30 条。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科，联系电话：5889505。

（四）优化服务

1.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聚焦特殊市场主体注销难等问题，在全省全面实施市场主体“代位注销”制度，拓展特殊市场主体退出路径，纾解市场主体注销难点、堵点，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提高社会资源有效供给，打造优胜劣汰、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全面实施市场主体“代位注销”制度的指导意见（鲁市监注规字〔2022〕12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①因自然人股东（出资人）死亡，导致其出资的市场主体难以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继承人代为办理。

②因市场主体已经注销导致其分支机构或者其出资的市场主体难以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已经注销市场主体的继受主体、投资人或清算组代为办理。

③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主体已被撤销或注销，导致其管理或者出资的市场主体难以办理注销等相关登记的，可以由该已被撤销或注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代为办理。

申报材料：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②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③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④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⑤清税证明材料；⑥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⑧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

照正、副本；⑨自然人股东（投资人）死亡的，提交有权继承人身份证明和有关继承证明材料。继承证明材料包括经公证的《继承权公证书》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⑩市场主体注销的，提交注销证明和继受主体、投资人或清算组的身份证明材料；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主体被撤销或者注销的，提交相关撤销或注销文件和继受主体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的身份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威海站（<http://whzwfw.sd.gov.cn/wh/public/index>），选择企业开办“一窗通”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选择注销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及上传材料，登记机关指导完成后，提交相关材料即可办理市场主体注销登记。

咨询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电话：5897099（政策解读）；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电话：5897046（内资类业务咨询）；

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科，电话：5897051（外资类业务咨询）。

2. 拓展企业“一照多址”适用范围。为深化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准入门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企业“一照多址”改革由区（县级市）域拓展至市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拓展企业“一照多址”适用范围的通知（鲁市监注规字〔2023〕10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申报条件：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需要在住所以外的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申报材料：申请“一照多址”业务，企业可通过其所属登记机关的企业开办窗口线下办理，提交隶属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申请等材料。也可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窗通”），选择全程网办的方式进行线上办理。选择线上办理的，系统可自动生成相应的申请表单，企业免于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通过“一窗通”办理“一照多址”相关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增设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增设经营场所备案，应通过“增设经营场所备案”模块进行申请办理。基本流程是：1. 先在住所信息栏下方勾选“一照多址”选项，再在“经营场所”信息栏中，填写相关信息。2. 企业可以同时或在不同的时间备案两个以上经营场所，系统将按照先后顺序自动按照“01、02、……”的格式予以编号。3. 系统将针对每个备案的经营场所，自动生成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登记档案材料进行留存。

（二）取消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取消经营场所备案，应通过“取消经营场所备案”模块进行申请办理。基本流程是：1. 点击“取消经营场所备案”后，系统将展示企业备案的经营场所列表。2. 在拟取消备案的经营场所后，勾选“取消备案”。3. 备案多个经

营场所的企业，拟取消已备案的所有经营场所的，则在备案的所有经营场所后，全部勾选“取消备案”。系统将同时自动删除“住所”信息后的“（一照多址）”字样。（三）变更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备案，应通过“变更经营场所备案”模块进行申请办理。基本流程是：1. 点击“变更经营场所备案”后，系统将展示企业备案的经营场所列表。2. 在拟变更备案的经营场所前，勾选“变更备案”，并规范填写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信息。增设经营场所备案，以及取消、变更经营场所备案，均应当填写“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相关表单材料并进行电子签名。

咨询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电话：5897099（政策解读）；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电话：5897046（内资类业务咨询）；

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科，电话：5897051（外资类业务咨询）。

3. 持续推进简易注销工作，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允许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为20天。（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章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七章第四十五至第四十八条。

执行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

申报条件: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①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②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的;③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⑤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⑥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

申报材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办理流程:企业股东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只需向登记机关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即可办理企业简易注销。

咨询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电话:5897099(政策解读);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电话:5897046(内资类业务咨询);

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科,电话:5897051(外资类业务咨询)。

4. 优化企业环保服务,建立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实行“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帮扶

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到 20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若干措施（鲁环发〔2023〕4号）。

①【免申即享】“优化企业环保服务，建立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实行‘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部分解读。

执行期限：新政策出台前长期有效。

办理流程：无需申报。

咨询服务：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科，电话：5230326。

②“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到 20 个工作日”部分解读。

执行期限：新政策出台前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

①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②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

③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④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

测规范；

⑤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报材料：

①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②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③自行监测方案；

④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⑤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⑥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⑦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⑧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受理；审核；退回修改/发证。

咨询服务：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科，电话：5230326（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电话：5277022（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电话：5990028（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电话：5625420（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电话：5588853（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电话：8805021（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电话：7592851（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电话：6612177（业务咨询）。

5. 降低企业办电成本，全省小微企业申请 160 千瓦及以下用电报装的，由供电企业负责公共电网至用户电能表的全部投资。
(牵头单位：威海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出处：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执行期限：2018年12月起，在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前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申请 160 千瓦及以下用电报装的小微企业。

申报材料：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产权证明。

办理流程：通过供电营业网点或电话 95598 或“网上国网”APP，联系报装即可。

咨询服务：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2592238（政策解读）。

6. 完善市场主体歇业配套措施，推进歇业备案集成服务。为全面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歇业规定，聚焦当前市场主体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加强歇业制度供给，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集成服务等改革措施，全面整合市场监管、人社、住建、医保、行政审批、税务等部门优惠政策和服务，全力构建歇业申请、歇业政策供给、歇业监管、歇业恢复闭环管理，切实帮助困难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持续增强市场活力，提升群众获得感。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完善市场主体歇业配套措施推进歇业备案集成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市监注字〔2023〕153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且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可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并依法向其登记机关申请歇业备案。

申报材料：《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申请书》。

办理流程：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威海站

(<http://whzwfw.sd.gov.cn/wh/public/index>)，选择企业开办“一窗通”，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点击“歇业管理”进行办理。

咨询服务：

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277027；

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8474637；

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7586139；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6650040；

威海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625411；

威海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990025；

威海临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581811。

7. 实施经营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政策。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出处：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的通知（交办运〔2023〕35号）。

执行期限：长期有效。

申领条件：需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人员，凭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到各区市交通窗口申领从业资格证。

申领材料：身份证、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办理流程：（1）直接到各区市交通窗口申请，提交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申领要求的，及时发放从业资格纸质证件。（2）可

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进行线上申请，提交提交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申领要求的，及时发放从业资格纸质证件。

咨询服务：威海市高区文化中路 86 路威海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0631-5168916；

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 80 号文登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87、88、89 号交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0631-8265895；

荣成市悦湖路 59 号行政服务大厅，0631-7550122；

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73-75 号窗口，0631-6660330。

（五）其他

1. 对于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内自建的仓储物流项目及现代物流网重点项目，按照相关程序优先推荐为省、市、县重点项目，并优先给予土地要素保障。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经批准，可以划拨供地；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参照工业仓储用地有关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出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

意见》（鲁政发〔2017〕6号）。

执行期限：现行有效。

咨询服务：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电话：5173058；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者权益科，电话：5173049。

2.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稳定达标且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满足相关规定的，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3〕6号）。

执行期限：2023年3月10日-2025年3月9日。

申报条件：本次豁免行业为工业涂装和印刷业；企业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并至少稳定运行6个月。

申报材料：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申请报告（含真实性承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项目申报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情况等）。

办理流程：企业申请-区市初审-市局复审

咨询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电话：5230822；

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电话：5219587；

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电话：8805020；

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电话：7590809；

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电话：6629975；

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电话：5620081；

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电话：5995358；

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电话：5588856。

3. 将“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纳入“山东惠才卡”颁发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关于建立全省重点产业人才精准联系服务机制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69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2月29日起。

申报条件：“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

申报材料：“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公布文件，工作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

办理流程：登录“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http://117.73.253.239:8888/ww/smslogin.html>)”申报，逐级审核。

咨询服务：

市人才创新发展院，电话：0631-5190505(政策解读)；

市人才创新发展院，电话：0631-5190505(业务咨询)。

4. 实行“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突出“专精特新”企业职称评审创新导向，将创新创业、技术开发、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纳入职称评价标准，作为“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清单第8条。

执行期限：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符合《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等相应工程技术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注册并按系统要求提交职称申报材料。

办理流程：有申报意向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相应工程技术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申报通知按时提交申报材料，以及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由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咨询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电话：5190962。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5%，对非预留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4%—6%。（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 18 条。

执行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咨询服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631-5212818。

6. 对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全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加强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 20% 优惠；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依法统一安排用地指标；指导各市依法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

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第 28 条；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0〕180 号）。

执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

（一）投资领域。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不涉及限制外商投资或房地产等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行业。

（二）投资规模。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三）认定主体。已在我省设立登记且实际使用外资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对总部在境外的世界 500 强投资的重点外资项目，可在项目到资前保障其要素指标，企业需在获得要素指标三个月内，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四）依法经营。企业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无违法违规记录或已及时整改到位。

申报材料:

(一)各市商务(投促)部门登录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系统填报《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表》。

(二)各市商务(投促)部门通过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上传支持性文件和证明材料(PDF格式),包括《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表》、核准/备案文件、用地规划审查意见、环评报告(包含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求及总量指标替代方案)。

(三)符合申报条件的世界500强投资重点外资项目,需通过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上传加盖企业、所在市商务(投促)部门公章的股权架构图(标注股权比例),并提供直接或间接投资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省重点外资项目达到认定标准,并存在土地、能源和排污方面的需求,即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市商务(投促)部门提出申请。各市商务(投促)部门会同本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核实项目投资情况、拟用地符合规划情况、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整改情况、要素申请真实性,通过平台报送确需属于省级层面解决的要素需求。省商务厅及时汇总并向省有关部门推送,各部门一周内通过平台予以答复解决。难以在部门层面解决的要素需求,按照程序上报省政府协调。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外资管理科,电话:5890599。

“对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依法统一安排用地指标”部分进行政策解读

执行期限：长期执行。

申报条件：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

申报材料：编制说明中标注用地指标为省统筹指标。

办理流程：随建设用地报件一并开展审查报批。

咨询服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电话：5173058。

7. 全面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通过一份公共信用报告，代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 52 个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行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机制，编制全口径信用修复指南，帮助失信主体加快信用修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6 条。

执行期限：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无条件限制。

申报材料：无需申报。

办理流程：参照“信用山东”网站流程办理即可。

咨询服务：市信用中心，电话：5277978、5205996。

8.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在国家明确 2024 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

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2024 年年底前统一核算。（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9 条。

执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国家计划配置规则下达前。

申报条件：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机制，预支指标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依法履行征地程序等用地报批要求，而且项目必须是实实在在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的项目。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区市组卷上报《批次建设用地编制说明》时，明确提出：预支使用威海市核补的 2024 年度新增计划指标。

咨询服务：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电话：5173058。

9. 对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和列为试点的长时储能项目，参与电力市场的容量补偿费用暂按电力市场规则中月度可用容量补偿标准的 2 倍执行；其中，长时储能项目容量补偿不与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等政策同时享受。（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第 50 条。

咨询服务：市能源发展中心，电话：5173320。

10. 对国家、省确定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探索新型物流用地供应保障模式，鼓励利用有效载体和多种渠道整合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源用于物流用途。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利用符合规划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支持交通运输枢纽综合立体开发和骨干通道沿线土地物流功能开发，充分利用碎片化闲置低效土地开展物流服务。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依法依规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7 号），第 31 条。

执行期限：现行有效。

申报条件：国家、省确定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申报材料: 编制说明中标注为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办理流程: 随建设用地报件一并开展审查报批。

咨询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 电话: 5173058。

二、市级政策

(一) 减税降费

1.【免申即享】**威海市政务服务网上申报免费邮递政策:**2018年8月20日后, 在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网办理的事项, 材料申报可享受免费邮递(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策出处: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互联网+政务服务”邮政速递工作的通知(威政服办〔2018〕32号)。

执行期限: 2018年8月20日-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 2018年8月20日后, 在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网办理的事项, 材料申报可享受免费邮递。

办理流程: 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631-5897529。

(二) 金融支持

1. 持续降低融资成本。持续释放 LPR 改革效能, 提升辖区内金融机构运用 LPR 能力,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产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减免业务收费等形式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让利。(责任部门: 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市监发〔2023〕13 号），第 9 条。

执行期限：持续推进。

申报条件：金融机构将 LPR 嵌入内部转移定价（FTP）机制、促进贷款利率继续下行。按照“应降尽降”原则，降低小微企业账户管理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票据业务收费、银行刷卡手续费等支付手续费。

咨询服务：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电话：5852130（政策解读）。

2. 优化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面向新产业、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和服务，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探索开展因疫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餐饮业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高对餐饮业个体工商户的保障程度。（责任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市监发〔2023〕13 号），第 10 条。

咨询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电话：5336976。

3. 【免申即享】威海市科技企业科技支行贷款贴息政策：市县两级财政为科技支行合作银行授信的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在合作银行贷款余额的 1%。同时，根据

业务开展情况,对科技支行合作银行按照最高不超过当年新发放贷款余额的 0.6%进行差别化奖补。所需资金实行总量控制,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2: 8 分担。(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支行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22〕18号);

关于修订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金[2023]2号)。

执行期限: 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申报条件: 在全市范围内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市级及以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政策有效期内每年实际享受贴息的贷款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扶持企业需具备可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已形成经营现金流或已取得有效的业务订单;自愿接受科技支行政策绩效评价、信贷和结算监督。

办理流程: 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 威海市财政局银行保险科,电话: 0631-5273702。

(三) 资金奖补

1. 支持国际市场开拓活动。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我市外贸企业赴境外参展所产生的展位费用予以补贴,其中重点类展会支持比例不超过 80%,推荐类展会支持比例不超过 50%,单个企业年度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对统一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拓国际市场,累计超过 50 家次的行业协会(机构)、公

司等组展单位，给予不超过 2000 元/家次奖励，单个组展单位年度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对结合我市渔具、水产品、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在境外展会以威海优品为主题的展中展活动的行业协会（机构）、公司等产生的宣传展示费用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威商务发〔2023〕1 号），第二部分第 11 条。

执行期限：根据市级资金实施方案在规定周期内完成。

申报条件：

① 参展企业

（1）在威海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企业应为具有进出口经营资质的法人单位；

（3）企业要有专门负责境外参展业务的人员，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4）符合《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联合奖惩相关要求，无违反《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实施方案》被限制资金扶持的情形。

② 组展单位

（1）在威海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在规定周期内，统一组织我市企业累计超过 50 家次参加境外展会；

（3）具备组展资质和境外组展经验，有专门从事境外展会

组织的业务及翻译人员，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4) 符合《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联合奖惩相关要求，无违反《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实施方案》被限制资金扶持的情形。

③宣传展示单位

1. 在威海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在境外线下展会中设立以威海优品为主题的展中展活动；
3. 通过相关媒体进行文字、视频等宣传报道；

4. 符合《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联合奖惩相关要求，无违反《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实施方案》被限制资金扶持的情形。

申报材料：

①参展企业

(1) 《企业基本情况表》原件；

(2) 《资金拨付申请表》原件；

(3) 《境外展会服务系统备案表》原件(商务局贸发网境外展会服务系统中备案并下载)；

(4) 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留复印件)，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含海关编码)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如无登记证书，也可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打印企业海关备案信息和海关备案编码信息；

(5) 展会邀请函或组展方出具的展位确认文件;

(6) 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须包含展位面积和金额明细);

(7) 参展企业的费用支出证明材料: 包括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 付款(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 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 按费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 折算为人民币, 并保留截图;

(8) 参展人员在职证明原件;

(9) 护照原件及首页、签证页、出入境页复印件(留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可提供在国家移民局政务平台生成的电子出入境记录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0) 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

(11) 企业信用承诺书。

②组展单位

(1) 《企业基本情况表》原件;

(2) 《资金拨付申请表》原件;

(3) 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留复印件);

(4) 与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组展合同和名单;

(5) 与参展企业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及发票;

(6) 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

(7) 企业信用承诺书。

③宣传展示单位

1. 《企业基本情况表》原件;

2. 《资金拨付申请表》原件；
3. 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4. 与展会主办方或承办方签订的组展合同；
5. 相关宣传展示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付款（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并保留截图；
6. 在境外线下展中展活动宣传图片和视频截屏图片；
7. 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
8. 企业信用承诺书。

办理流程：

（1）企业申报：企业按申报材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至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

（2）区市商务部门初审：企业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实。

（3）市级商务部门终审：区市初审通过项目，由区市统一报至市商务部门，市商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核后，对项目合规性以及最终支持比例进行确定。

咨询服务：市商务发展中心，电话：5897103。

2. 鼓励引进和举办高水平赛事，在我市举办涉及奥运参赛资格或积分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等国际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可分别给予每次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3〕3号）。

执行期限：2023年至2028年。

申报条件：在我市举办涉及奥运参赛资格或积分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等国际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

申报材料：赛事批复；完赛情况报告；赛事档案材料；获奖单位信息。

办理流程：完赛后按要求集中报送申报材料，审核公示后发放资金。

咨询服务：市体育局体育经济科，电话：0631-5817183。

3. 扶持职业体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组建各类职业体育俱乐部，在我市注册并冠“威海”队名参加国际国内顶级职业联赛1年以上的体育俱乐部，从第2赛季起，可根据项目投入给予不高于1000万元的资助。国际国内顶级职业联赛须为省级及以上电视媒体参与直播或录播、国内最高级别职业联赛或国际极具影响力的职业体育赛事。（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3〕3号）。

执行期限：2023年至2028年。

申报条件：在我市注册的体育俱乐部；冠“威海”队名参加职业联赛；至少参加第2届职业联赛；职业联赛须为国内最高级别职业联赛或国际极具影响力的职业体育赛事；赛事须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媒体直播或录播。

申报材料: 在我市注册体育俱乐部的证明; 参加职业联赛的批复或签约证明; 冠“威海”队名证明资料; 参加职业联赛第几个赛季的证明资料; 职业联赛等级证明资料; 电视直播或录播资料。

办理流程: 按要求集中报送申报材料, 审核公示后发放资金。

咨询服务: 市体育局体育经济科, 电话: 0631-5817183。

4. 鼓励竞赛表演产业发展, 在我市举办门票收入超过 100 万元、外地参赛和观赛人数超过 10000 人的商业赛事, 可给予每项次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 市体育局)

政策出处: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3〕3号)。

执行期限: 2023 年至 2028 年。

申报条件: 在我市举办门票收入超过 100 万元、外地参赛和观赛人数超过 10000 人的商业赛事。

申报材料: 赛事批复或宣传材料; 门票收入证明材料; 外地参赛和观赛人数证明材料; 获奖单位信息。

办理流程: 按要求集中报送申报材料, 审核公示后发放资金。

咨询服务: 市体育局体育经济科, 电话: 0631-5817183。

5. 支持社会体育组织发展, 开展星级服务品牌创建活动, 对获评国家、省五星级体育健身俱乐部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 市体育局)

政策出处: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3〕3号)。

执行期限：2023年至2028年。

申报条件：获评国家、省五星级体育健身俱乐部，无体育健身俱乐部经营失信行为。

申报材料：国家体育总局授权认证或山东省体育局等单位评选的国家和省级五星级体育健身俱乐部；获奖单位信息。

办理流程：按要求集中报送申报材料，审核公示后发放资金。

咨询服务：市体育局体育经济科，电话：0631-5817183。

6. 发挥各级体育产业基地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体育产业竞争力，对于获评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给予不高于10万元奖励；对于获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给予不高于30万元奖励。积极争创国家级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和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成功获评的，一次性给予不高于5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3〕3号）。

执行期限：2023年至2028年。

申报条件：获评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区县和单位。

申报材料：获评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原始申报材料和证明文件；获奖单位信息。

办理流程：按要求集中报送申报材料，审核公示后发放资金。

咨询服务：市体育局体育经济科，电话：0631-5817183。

7. 支持企业冲击千亿目标。坚持“一企一策”、靶向施策，

支持企业通过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兼并联合、扩大有效投资等手段，冲击千亿目标。对基期营业收入在 10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培育期内每跨越一个百亿台阶，奖励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5 号），第二部分第（一）条；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2022〕16 号），“三、冲击新目标企业扶持政策”——“（一）激励企业跨越升级”。

执行期限：2022 年—2024 年。

申报范围：冲击新目标重点企业和“百亿企业”培育工程企业。

申报条件：基期营业收入 100 亿元以上，培育期内营业收入实现百亿级增长的企业。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证明等资料。

办理流程：企业按照属地原则，依据申报通知向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区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开展实地核查，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动能推进科，电话：5200270；

环翠区发展改革局，电话：5222653；

文登区发展改革局，电话：8483559；

荣成市发展改革局，电话：7570389；

乳山市发展改革局，电话：6663149；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电话：5629319；

经区经济发展局，电话：5916138；

临港区经济发展局，电话：5588036。

8. 实施百亿企业培育工程。筛选一批规模大、基础好、后劲足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坚持要素聚焦、重点扶持，支持企业冲击百亿目标。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含）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5号），第二部分第（二）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在我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含）的工业企业。

申报材料：支持工业企业冲击百亿新目标专项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连续两年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报告须包括相应的财务数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通过后，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监测科，电话：5166726。

9. 实施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坚持目标导向、精准施策，支持企业冲击新目标。对培育期内营业收入达到 80 亿元、50 亿元且年增速不低于 5% 的企业，分别按照不高于冲击层次 1%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实现正增长且当年增速高于冲击新目标企业和“百亿企业”培育工程企业平均增速的企业，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2022〕16 号）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5 号），第二部分第（三）条；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2022〕16 号），“三、冲击新目标企业扶持政策”—“（一）激励企业跨越升级”“（二）支持企业加快发展”。

执行期限：2022 年—2024 年。

申报范围：冲击新目标重点企业和“百亿企业”培育工程企业。

申报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培育期内营业收入首次达

到 80 亿元、50 亿元且年增速不低于 5%的企业。②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实现正增长且当年增速高于冲击新目标重点企业和“百亿企业”培育工程企业平均增速的企业。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证明等资料。

办理流程：企业按照属地原则，依据申报通知向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区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开展实地核查，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特别说明：企业同时符合条件①和条件②的，按照“就高、从优”原则，不重复奖励。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动能推进科，电话：5200270；

环翠区发展改革局，电话：5222653；

文登区发展改革局，电话：8483559；

荣成市发展改革局，电话：7570389；

乳山市发展改革局，电话：6663149；

高区经济发展局，电话：5629319；

经区经济发展局，电话：5916138；

临港区经济发展局，电话：5588036。

10. 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速中心整合优势服务资源，构建制造业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对“专精特新”企业加速中心运营单位，根据服务情况和培育成果，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扶持。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

冠军示范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获得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落实市级相关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5号），第二部分第（四）条；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7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3〕7号），第十二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①对“威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加速中心运营单位”部分进行解读

申报条件：威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加速中心运营单位。

申报材料：威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加速中心运营单位奖补资金申请表；资金申请报告；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服务情况和培育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通过后，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科，电话：5205809。

【免申即享】②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部分进行解读

执行期限：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申报条件：首次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科，电话：5205809（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电话：5227715（单项冠军

企业)。

11. 鼓励企业升规纳统。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加强调度监测和跟踪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快速提升，培植一批新的升规纳统企业。对首次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纳统后第一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10%（含）的企业，再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纳统后连续2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10%（含）的企业，再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5号），第二部分第（五）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以及纳统后第一年、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幅10%以上的企业。

申报材料：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采取免申即享。

纳统后第一年、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幅10%以上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鼓励企业升规纳统专项资金申请表；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申请理由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通过后，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监测科，电话：5166726。

12. 鼓励企业扩大投资。引导企业增加有效投入，加快实施一批投资体量大、产业层次高、牵动性强的优质项目，为企业转型升级扩张发展注入新动力。对冲击新目标企业实施的单个总投资3亿元（含）以上且年度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按不高于其年度设备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对突破百亿目标企业实施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年度设备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按不高于其年度设备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①对“冲击新目标企业奖补部分”进行解读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5号），第二部分第（八）条。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2022〕16号），“三、冲击新目标企业扶持政策”——“（三）支持企业新上大项目”。

执行期限：2022年—2024年。

申报范围：冲击新目标重点企业（含其纳入营业收入核算的独立法人企业）。

申报条件：①新开工单体总投资3亿元（含）的制造业项目，

且年度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②项目依法办理立项、环保、安全、节能、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单位概况、项目基本情况、设备购置情况（设备发票）、项目手续办理及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企业按照属地原则，依据申报通知向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区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开展实地核查，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特别说明，此项政策与市级智能化改造扶持不重复奖励。同一独立法人单位限申报一个项目。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动能推进科，电话：5200270；

环翠区发展改革局，电话：5222653；

文登区发展改革局，电话：8483559；

荣成市发展改革局，电话：7570389；

乳山市发展改革局，电话：6663149；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电话：5629319；

经区经济发展局，电话：5916138；

临港区经济发展局，电话：5588036。

②对“突破百亿目标企业奖补部分”进行解读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5号），第二部分第（八）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含）的工业企业；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齐全，上年度完成的单台设备购置费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及实施进度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企业购置设备明细表；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报关单（进口设备）、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口设备）、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复审通过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科，电话：5202736。

13. 鼓励企业创新突破。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需求，支持企业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落实相关激励政策。支持企业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对突破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5号），第二部分第（九）条。

执行期限:2023年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①【免申即享】对“支持企业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部分解读

申报条件: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龙头企业。

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电话：5863172。

②对“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部分解读

申报条件:建设主体单位要求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剪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能够集聚整合该领域内全国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聚集一批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学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研发团队，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技术目标要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申报材料:《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办理流程:建设主体单位向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意向申请，科技部对符合组建条件的技术创新中心组织开展专家

咨询论证，并按照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开展建设，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电话：0631-5819713

③【免申即享】对“国家工业设计中心”部分解读

申报条件：新认定的国家工业设计中心。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电话：5227715。

④对“支持企业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部分解读

申报条件：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实现突破；拥有近三年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上一年度项目产业化后实现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申报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奖励资金申请表；资金申请报告；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企业（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对拟支持企业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电话：5863172。

14. 统筹市场资源撬动发展。2023—2024年，市级安排资金

不低于 4000 万元，用于增加政府引导基金资本金和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优化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机制，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基金资源，提高基金投资效率，扩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范围，加强产业基金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协同互补。对基金投资成效显著的基金管理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6号），第二部分第（八）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

申报条件：根据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子基金的绩效考核结果，获得“优秀”等次的，按综合得分排序，前 2 名奖励基金管理机构各 50 万元，第 3-5 名奖励基金管理机构各 20 万元。

申报材料：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函、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子基金的绩效考核报告。

办理流程：每年度由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组织对其参股子基金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申请奖励资金。

咨询服务：威海市财政局基金科，电话：0631—5261889。

15. 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生产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推动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高于其设备投资额 10%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1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3〕7号），第六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4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核准或备案手续齐全；上年度完成的单台设备购置费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智能化改造项目。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及实施进度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企业购置设备明细表；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企业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报关单（进口设备）、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口设备）、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复审通过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5215939

16. 【免申即享】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

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 号），第 2 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申报条件：新认定的上一年度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及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电话：5215753。

17. 强化“智改数转”技术支撑。培育一批本地智能化改造服务商，鼓励外地高水平服务商在威海设立服务机构，为本地企业智能化改造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对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成效显著的服务商，按照不高于其实际支付技术服务费金额 5% 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 号），第 3 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3〕7 号），第八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智能化改造服务商；服务商积极为我市企业智能化改造提供技术

支撑和服务保障且服务成效显著，上年度签订的单笔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且实际技术服务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

申报材料：智能化改造服务商奖励资金申请表；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智能化改造服务情况、成效及相关证明材料；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复审通过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5227715。

18.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支持引进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创新服务平台（机构），对在我市建设的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创新服务平台（机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 号），第 4 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①【免申即享】对“支持企业高层级创新平台建设”部分进行解读

申报条件：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龙头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的企业（机构）。

落实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电话：5863172（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电话：5215939（工业设计中心）；

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电话：5206621（软件工程技术中心）。

②对“支持工信部部属创新平台（机构）建设”部分进行解读

申报条件：在我市新注册的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工信部部属创新服务机构，建设的创新服务平台通过工信部验收。

申报材料：部属创新服务平台（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工信部部属创新服务机构注册证明材料；工信部出具的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验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企业、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通过后，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电话：5863172。

19. 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突破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原始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集成电路企业，单个证书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5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3〕7号），第十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4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①对“支持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部分进行解读

申报条件：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实现突破；拥有近三年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上一年度项目产业化后实现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申报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奖励资金申请表；资金申请报告；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企业（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送

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对拟支持企业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电话：5863172；

②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奖励”部分解读

申报条件：原始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集成电路企业。

申报材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受理通知书和登记证书复印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集成电路布图结构、技术、功能的设计说明等证明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汇总复审通过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电话：5206621。

20.【免申即享】支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鼓励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大型企业或科研院所来威设立或合作建立专业性工业设计中心或分支机构。支持企业参加工业设计大赛，对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获奖企业，按照获奖等次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在山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中获奖的企业，按照获奖等次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6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申报条件：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及山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中获奖的企业。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电话：5215939。

21.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上一年度投入分别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的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额 15% 的比例给予补助，行业级平台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级平台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 号），第 9 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3〕7 号），第十四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投入分别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的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申报材料：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申报书；上年度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通过后，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5225829。

22.【免申即享】支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对上年度获评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除外)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创新试点示范(典型应用场景除外)等示范标杆的企业,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10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申报条件:上年度获评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上年度获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除外)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创新试点示范(典型应用场景除外)等示范标杆的企业。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5225829。

23.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大数据

产业发展试点示范、“晨星工厂”标杆、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示范等示范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2 级、3 级、4 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 级、4 级、5 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 号），第 11 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①【免申即享】对“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标杆奖励”部分进行解读

申报条件：获评国家级、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晨星工厂”标杆、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示范等示范标杆的企业。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5225829

②对“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2、3、4 级评估认证奖励”部分进行解读

申报条件：首次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2 级、3 级、4 级评估认证的企业。

申报材料：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评估认证

奖励资金申请表；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等级证书复印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通过后，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5225829

③对“通过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4、5级评估认证奖励”部分进行解读

申报条件：首次获得（或者升级获得）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级及以上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纳入行业统计平台并正常填报统计报表的软件企业。

申报材料：软件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书；工信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系统月报和年报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管理机构网站相关公告网址及页面截图；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汇总复审通过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科，电话：5206621。

24. 支持开展标识解析推广应用。鼓励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二级节点（威海）开展解析应用，对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威海）注册，且上年度标识注册量、解析量首次分别达到10万条和2万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

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12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3〕7号），第十七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4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威海）注册，且上年度标识注册量、解析量首次分别达到10万条和2万条以上的工业企业。

申报材料：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奖励资金申请表；企业与标识解析服务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标识解析服务机构出具的标识解析量证明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通过后，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5225829。

25. 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积极发挥产业链重点企业的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加强产业链配套协作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产业链规模膨胀和效益提升。对开放供应链、打通上下游、共享采购和销售渠道成效显著的“链主”型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

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引进建设的重大强链补链延链固链项目和平台，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 13 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5 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①对“‘链主’型企业开放供应链、共享采购和销售渠道奖励”部分进行解读

申报条件：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为我市“链主”企业并积极发挥“链主”企业作用，开放供应链、打通上下游、共享采购和销售渠道且成效显著；企业上年度市域内单笔采购合同 10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申报材料：产业链优化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上年度市域内采购情况，开放供应链、打通上下游、共享采购和销售渠道等相关证明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复审通过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

5227715。

②【免申即享】对“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基地）奖励”部分解读

申报条件：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科，电话：5205809（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服务体系建设科，电话：5167566（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6.【免申即享】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制造企业加快实现从生产加工向材料供应、研发设计、品牌建设、管理服务、营销推广等环节延伸，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创新多种形式“产品+服务”经营模式，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对国家、省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14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申报条件：国家、省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

目)。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电话：5215939。

27. 【免申即享】加强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以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为重点，加快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激发企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全面提升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15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申报条件：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及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发展推进科，电话：5231630。

28.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政企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工业企业行业内资源整

合、信息共享、联动互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对活动开展丰富、工作成效显著的市级行业协会，每年最高给予 2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15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3〕7号），第二十一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相关协会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协会，经民政部门年度检查合格，能够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活动开展丰富、工作成效突出，切实推动行业、产业健康发展。

申报材料：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协会补助资金申请表；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申请理由；民政部门出具的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合格证明文件；行业协会上年度审计报告，开展技术、人才、招商、产业链对接等各类活动以及承办政府部门委托事项的证明材料，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运行情况、出版发行的各类刊物等；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协会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评审通过后，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信发展中心人才服务科，电话：5207982。

29. 实施威海市“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奖励残疾人就业基地政策。对安置残疾人5人以上(含5人)的就业基地,为市级残疾人就业优秀基地,市级给予每个基地5万元奖励资金。安置残疾人10人以上(含10人)的就业基地,为市级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市级给予每个基地10万元奖励资金。安置残疾人就业30人以上(含30人)的就业基地,为省级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省级给予每个基地30万元奖励资金。按照择一和三年不重复奖励原则。(责任单位:市残联)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残联〔2019〕30号)。

执行期限:2019年生效。

申报条件:在威海市内注册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吸纳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安置的残疾人具有威海市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持有《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有就业愿望和一定劳动能力。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须安置残疾人就业5人以上。其中,安置1名持有《残疾人证》(1至2级)或《残疾军人证》(1至3级)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残疾人的,按照实际安置2名残疾人计算;

(2)安置残疾人就业须与残疾人签订满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3)残疾人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上年度最低

月工资标准。

申报材料:

1. 单位注册、登记资质文件（审核运营时间凭证）；
2. 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情况报告（报告应该包含：经营基本情况、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辐射带动增收及成效情况等内容）；
4. 残疾人就业基地申报表；
5. 区市（开发区）残联与基地签订的残疾人就业基地创建协议书；
6. 残疾人就业基地花名册及残疾人证复印件；
7. 残疾人就业基地与残疾人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合同书；
8. 就业基地的残疾人考勤记录表（由残疾人签字的用工时间记录表）；
9. 残疾人工资表（或银行流水）；
10. 就业基地为残疾人缴纳保险的凭证；
11. 就业基地为残疾人发放实物登记表。

办理流程:

1. 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报相应的申报表，同时提报单位经营总体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经营基本情况、机构注册的证明材料、土地、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等内容），申报单位应于每年3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市（开发区）残联。

2. 审核。各区市（开发区）残联应于每年4月15日前完成

申报事项审核工作，确定拟奖励名单。申报省级、市级奖励的需提供经同级财政同意后的申报表。

3. 上报。各区市（开发区）残联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将申报表报送至市残联。

4. 奖励名额分配。市残联根据各区市（开发区）工作开展情况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奖励名额。

5. 公示。各区市（开发区）残联要根据下达的奖励数量，确定拟奖励的单位进行公示。

6. 择优奖励。经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奖励。

咨询服务：

环翠区残联，电话：5308656（业务办理）；

文登区残联，电话：6083031（业务办理）；

荣成市残联，电话：7523817（业务办理）；

乳山市残联，电话：6873086（业务办理）；

高区残联，电话：5629050（业务办理）；

经区残联，电话：5916171（业务办理）；

临港区残联，电话：5551139（业务办理）。

30. 实施对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奖励政策，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上年度每超过规定比例安置1名残疾人就业，奖励用人单位6000元。（责任单位：市残联）

政策出处：《关于对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奖励的通知》（威残联〔2021〕15号）。

执行期限：2021年5月10至2026年5月9日。

申报条件：本市行政区域内，依照《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应当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法律责任的用人单位，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按规定在山东省残疾人服务网进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申报，经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的非财政拨款单位。

2.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且超比例部分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1人以上（含1人）。

3. 安排就业的残疾人职工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持有《残疾人证》或者《残疾军人证》（1-8级）。

4. 依法与残疾人职工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支付残疾人职工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 残疾人职工有具体的工作岗位且实际在岗。

享受增值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的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不享受超比例奖励。安排持有《残疾人证》（1至2级）或《残疾军人证》（1至3级）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1名残疾人计算超比例奖励金额。

申报材料：

1. 《威海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请审批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3. 残疾人职工身份证、《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5. 用人单位上年度1-12月份在职职工银行工资流水证明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办理流程:

1. 申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用人单位应在每年5月30日前向当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上年度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2. 审核。各区市(开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根据申报情况,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等相关信息进行比对,通过电话回访、实地检查、与残疾人见面等方式对残疾人职工在岗情况进行审核,积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保部门对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核实。于6月20日前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审核未通过或公示有异议复核未通过的,应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并说明未通过原因。对审核公示无异议的在《威海市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后于6月30日前报同级残联审批。

3. 审批。受理申请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同级残联进一步确认申报材料内容是否属实,核定超额安排残疾人人数、奖励金额,及时进行审批,并汇总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定。

4. 奖励资金发放。各区市（开发区）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残联的申请，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咨询服务：

环翠区残联，电话：5308656（业务办理）；

文登区残联，电话：6083031（业务办理）；

荣成市残联，电话：7523817（业务办理）；

乳山市残联，电话：6873086（业务办理）；

高区残联，电话：5629050（业务办理）；

经区残联，电话：5916171（业务办理）；

临港区残联，电话：5551139（业务办理）。

31. 实施对威海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残疾人就业进行奖励政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介绍或吸纳1名残疾人稳定就业满1年（含1年），给予700元的一次性职业介绍奖励。奖励期内，不同的服务机构介绍或吸纳同一残疾人，只能享受一次奖励。（责任单位：市残联）

政策出处：《关于对威海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残疾人就业进行奖励的通知》（威残联〔2021〕14号）。

执行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申报条件：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介绍或吸纳就业年龄段从未就业或失业未再就业（按规定办理就业失业登记人员），具有威海市户籍，且持《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人员，或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人员（以下均简称残疾人）就业，并实现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

2. 稳定就业是指：用人单位依法与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为其足额缴纳1年以上（含1年）社会保险，按月支付残疾人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残疾人有具体的工作岗位且实际在岗。

4. 按规定在山东省残疾人服务网进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申报。

申报材料：

1. 《威海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或吸纳残疾人就业奖励申领表》和《威海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或吸纳残疾人就业花名册》。

2. 《营业执照》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3. 残疾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服务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派遣协议、用人单位与残疾人签订的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5. 服务机构介绍或吸纳就业的残疾人1年以上（含1年）的银行工资流水证明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办理流程：

1. 申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服务机构应在每年6月30日

前向当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申请一次性奖励。符合奖励条件的服务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2. 审核。(1)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及时办理退件，并说明原因。符合规定要求的，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签署审核意见，报同级残联审批。(2)同级残联收到申报材料后，应进一步确认申报材料内容是否属实，核定奖励金额，及时进行审批，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向服务机构拨付奖励资金。

咨询服务：

环翠区残联，电话：5308656（业务办理）；

文登区残联，电话：6083031（业务办理）；

荣成市残联，电话：7523817（业务办理）；

乳山市残联，电话：6873086（业务办理）；

高区残联，电话：5629050（业务办理）；

经区残联，电话：5916171（业务办理）；

临港区残联，电话：5551139（业务办理）。

32. 【免申即享】对拟境内上市的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最高补助400万元。按照当前审核机制，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50万元；上市申报材料被正式受理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50万元；上市成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对拟境外上市的企业，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境外上市成功的，一次性补

助不超过 200 万元。

对纳入冲击新目标监测统计的企业，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包含新三板精选层），成功上市的，除享受上述政策外，一次性额外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21〕4号）。

执行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申报条件：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或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或上市融资成功。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财政局资本市场科，电话：5273708。

33. 【免申即享】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股权融资、发行债券等途径开展持续资本运作，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1）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上市公司采取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再

融资，融资额不足 10 亿元，最高补助 40 万；融资额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最高补助 50 万。融资额是指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融入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发行等费用后的融资净额，境外融资按照全部资金到账时的汇率折算成等值人民币。

（3）对我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的非国有企业，按不超过实际融资额的 2%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21〕4 号）。

执行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申报条件：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上市公司采取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再融资；我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的非国有企业。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财政局资本市场科，电话：5273708。

34. 【免申即享】鼓励民营企业资本市场融资。企业到境内外股票交易市场挂牌上市，给予最高 600 万元补助；到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对企业发行债券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企业并购重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企业定向增发配股等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财政

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21〕4号)。

执行期限: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止。

申报条件: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或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或上市融资成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上市公司采取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再融资;我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的非国有企业。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财政局资本市场科,电话:5273708。

35.【免申即享】鼓励人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乡村振兴企业在我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含展示性、托管性挂牌等),给予每家不超过10万元补助。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21〕4号)。

执行期限: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止。

申报条件:人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乡村振兴企业在我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挂牌（不含展示性、托管性挂牌等），给予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财政局资本市场科，电话：5273708。

36. 优化技术创新平台布局。按照国家、省级创新平台建设部署，聚焦八大产业集群和十条优势产业链，积极推动战略性高端平台、高能级平台融入国家、省有关部署，瞄准科技前沿，聚焦优势领域，持续优化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在高端医疗装备、碳纤维、先进核能、海空天立体对海观测等优势领域，牵头或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力争国家级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对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单位，牵头创建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参与创建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获批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 1 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月12日。

①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部分解读

(1) **【免申即享】**“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2) “威海市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获批且建设期满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材料：《威海市 xxx 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估自评报告》
《威海市 xxx 重点实验室验收（评估）报告》。

办理流程：平台建设单位根据威海市科技局发布的市级通知要求，通过威海市政务办公平台进行在线申报，经区市科技部门审核推荐至市科技局。

咨询服务：威海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电话：0631-5819713；

环翠区科技局资配科，电话：5223521（政策解读）；

文登区科技局高新科，电话：8359376（政策解读）；

荣成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7592175（政策解读）；

乳山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6661216（政策解读）；

经区科创局科技合作科，电话：5918169（政策解读）；

临港区科创局科技创新科，电话：5581793（政策解读）；

综保区经济发展局，电话：8644388（政策解读）。

②对“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部分解读

(1)【免申即享】“国家级、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申报条件：获批国家、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2)“威海市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申报条件：获批且建设期满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申报材料：《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办理流程：根据威海市科技局发布的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价通知要求，依托单位填写《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由主管部门推荐上报，临床中心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意见。

咨询方式：威海市科技局农社科，电话 0631-5805703。

③【免申即享】对“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部分解读

申报条件：获批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电话：5819713；

环翠区科技局资配科，电话：5223521（政策解读）；

文登区科技局高新科，电话：8359376（政策解读）；

荣成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7592175（政策解读）；

乳山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6661216（政策解读）；

经区科创局科技合作科，电话：5918169（政策解读）；

临港区科创局科技创新科，电话：5581793（政策解读）；

综保区经济发展局，电话：8644388（政策解读）。

37. 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培育。鼓励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新型研发机构，以此为载体，拓展“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对备案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支持其参与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4条。

执行期限：202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申报条件：主要面向注册地及其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运营1年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投资主体包括政府及职能部门、产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自建或联合建设。固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20%，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200平方米。

申报材料：《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

办理流程：平台建设单位根据威海市科技局发布的市级备案通知要求，通过威海市政务办公平台进行在线申报，经区市科技部门审核推荐至市科技局。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电话：5819713；

环翠区科技局资配科，电话：5223521（政策解读）；

文登区科技局高新科，电话：8359376（政策解读）；

荣成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7592175（政策解读）；
乳山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6661216（政策解读）；
经区科创局科技合作科，电话：5918169（政策解读）；
临港区科创局科技创新科，电话：5581793（政策解读）；
综保区经济发展局，电话：8644388（政策解读）。

38. 【免申即享】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投入在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核中的比重。建立企业研发投入递增奖励机制，对规模以上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长10%（含）以上且增量超过100万元的，按不超过增量5%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内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9条。

执行期限：202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申报条件：

威海市境内规上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和当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满足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长10%（含）且增量超过100万元条件。

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应积极填报研发统计数据；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含）以上。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市科技局根据相关企业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填报的年度销售收入、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等数据与统计、税务等部门进行复核，核查无误且符合市级企业研发补助办法条件，由市科技局审核确定补助单位，公示无异议，下达补助文件。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电话：5819713。

39. 支持市内外企业把研发机构设在山东大学（威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等驻威高校院所，对联合建设、独立运营且主要在我市高校院所开展研发活动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 号），第 11 条。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电话：5819713。

40. 打造科技合作闪亮品牌。坚持需求导向，大力引进国内外创新资源，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并重，培育国内外创新合作新优势，发挥好“威海市政府—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大与我市产业关联度高的知名高校院所合作力度，建设更多长期固定的开放式

研发合作基金。继续举办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中韩创新大赛、中欧膜产业技术创新合作大会等科技合作品牌活动，提升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国际化和现代化水平。鼓励区市、开发区和企业、高校院所、社会组织机构等单位承办、协办市级以上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会议、创新创业大赛、创客活动周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综合考虑绩效评价结果和实际支出情况，对承办、协办单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13条。

①对“威海市政府—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部分解读：

执行期限：2021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1日。

申报条件：（一）企业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所在学院/研究所正在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技术合同标的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且项目在执行期内。

（二）申请基金支持的额度应不超过双方签署的技术合同标的额，且申请市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30%。企业已经支付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所在学院/研究所的研发经费应不低于申请本基金额度的36%。

（三）申报企业的自筹资金不低于基金资助额度。

（四）项目的实施周期原则为两年（24个月），最长不超过三年（36个月）。

（五）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或区市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

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六）申报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支持范围。

（七）申报项目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

（八）项目负责人已承担基金项目且未完成验收的，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新项目。

申报材料：威海市人民政府-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

办理流程：（一）威海市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和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高新技术产业（中试）基地作为推荐单位，根据基金项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筛选、推荐工作，严格按照申报范围和条件推荐并组织企业申报。

（二）获得推荐的项目申报企业，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所在学院/研究所共同按照项目申报书的填写要求，客观、准确、全面地编制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并在申报材料中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作出承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

（三）申报材料由威海市科学技术局、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服务地方经济办公室分别审查，对通过双方形式审查的项目分别进行现场考察，通过现场考察的项目参加项目评审。

咨询服务：市科创中心技术转移部，电话：5814988。

②对“承办、协办创新创业活动补助”部分解读

申报条件：正在研究具体落实措施。

咨询服务：威海市科技局成果与区域科，电话：
0631-5818652。

41. **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对我市科技型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的技术转移转化，经备案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按不超过支付金额的5%给予购买方补助，每家每年不超过30万元。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对市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的，每家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加强技术转移转化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设立不超过50万元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资金，用于支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14条。

咨询服务：威海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技术转移部，电话：
0631-5814988。

42. **【免申即享】发掘并扶持初创科技企业政策：**对直接通过中韩创新大赛、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科技交流合作活动落地我市的科技型企业或团队，完成注册、持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完成实物工作量1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15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申报条件：直接通过中韩创新大赛、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科技交流合作活动落地我市的科技型企业或团队，完成注册、持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完成实物工作量 100 万元（含）以上的。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科学技术局成果与区域科，电话：0631-5818652。

43. 【免申即享】鼓励我市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赛事活动，对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并获得优秀企业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 16 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

申报条件：

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并获得优秀企业称号。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5810809。

44. 【免申即享】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服务，形成“发掘一批、服务一批、推荐一批、认定一批”的培育机制。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成长性评价，近 3 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10%（含）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的机构，根据服务企业数量和认定成功率，经绩效评价，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17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申报条件：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近3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10%（含）。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电话：0631-5810809。

45.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发展。优先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或行业影响力较强的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结合上下游联合攻关、产学研用融合、场景应用开放、生产要素共享等实际，通过“揭榜挂帅”“技术总师负责制”等方式，支持其开展链条式、体系化科研项目攻关，给予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对通过备案的市级创新联合体给予10万元补助，专项用于科技咨询、技术转移、规划研讨、学术交流等创新活动。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18条。

执行期限：202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申报条件：通过备案的市级创新联合体。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5810809。

46. 创新人才制度体系。实施“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塑造创新型城市的人才制度比较优势。加大市场化社会化引才激励力度，充分调动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引才荐才积极性，委托资源和经验丰富的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项目、技术的双向对接、引进使用、落地转化等工作，给予不超过50万元服务费用。采取直接配套资金、股权投资、验收奖励等多元化、全链条措施，加大高层次人才支持力度。探索深化“揭榜挂帅”“人才配额”“飞地引才”等新机制新途径。建立健全青年人才成长支持机制，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增强城市创新性、吸引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19条。

执行期限：至2028年7月12日。

申报条件：

1. 引进人才应为2020年1月1日以后从外地来我市工作，成功申领“威海英才卡”的各类高层次或急需紧缺人才。其中，全职引进的创新人才，引进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柔性引进的创新人才，应当与合作单位签订目标明确的工作合同，接受合作单位支付的报酬。创业人才应当是在威海市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创办具有先进技术水平、能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企业，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30%以上。

2. 申请引才补贴的用人单位，应与提供引才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签订正式合同或书面协议，并已实际支付引才费用，协议内容须包含引才目标、合作期限、服务（中介）费等。

3. 申请引才奖励的第三方机构，应为具有人事人才服务资质的海内外人力资源公司，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具有人才服务业务的各类社会组织，有关部门设立的引才引智工作站等；申请引才奖励的自然人不包括我市各级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从事组织人事工作的人员，以及可对引进人才进行直接业务管理的各级领导。

申报材料：《威海市用人单位依托市场化手段引进人才补贴申请表》或《威海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申报表》。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第三方机构和自然人，经引进人才本人同意后，向所在区市、开发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其中市属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市、市直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后，按每年具体通知时间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查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研究提出拟发放名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对拟发放补贴奖励资金名单和标准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补贴奖励名单和标准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发文公布并拨付资金。

咨询服务：威海市人才创新发展院综合科，电话：

0631-5863605。

47. 涵养人才发展生态。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建设，完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集成推进山东省外国专家驿站建设，形成“总站—分站（海外联络站）—工作室”点面结合、统筹兼顾的驿站工作体系，支持分站（海外联络站）建设，考核评估优秀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设立外国专家工作室，建设期满考核评估优秀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 21 条。

咨询服务：威海市科技局引智与外专科，电话：0631-5819719。

48. 【免申即享】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技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对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配套奖励；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奖励，奖金的 50%用于奖励主要完成人，50%用于自主选题科研经费；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及青年奖的，按省市 1:1 的比例配套奖励，奖金的分配使用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和支持全市科技领军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激励自

主创新的积极作用，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以创新能力、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机制，重点奖励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研团队和一线科研人员，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22条。

执行期限：202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申报条件：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获得省省科学技术青年奖的个人；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科，电话：5818652。

49.【免申即享】提升孵化载体服务效能。建设与创新需求相适应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科技创业孵化链条，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全链条、一体化、集成式服务。支持各类创新孵化载体提质增效，加速创新孵化育成，提升对科技型企业 and 创新创业团队的服务能力。对新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省级大学科技园（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入选山东省品牌科技企业孵化器、品牌众创空间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29条。

执行期限：202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申报条件：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专业化众创空间、省级大学科技园（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山东省品牌科技企业孵化器、品牌众创空间。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5810809。

50. 【免申即享】推进科研仪器资源共享共用。加快推动我市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面向社会开放，实现科研资源共享共用。对中小微企业和入驻省级以上孵化载体的创业（创客）团队在创新研发活动中，使用入网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发生的购买服务费用，在省级创新券补助40%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20%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30条。

执行期限：202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申报条件：

1. 中小微企业；
2. 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且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创业（创客）团队；
3. 与科技创新有关的依托科研设施与仪器发生的购买服务

费用。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山东生产力促进中心咨询培训部，电话：0631-5808448。

51.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全市各类园区、高等院校、研发机构、骨干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加快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市转化落地。对纳入市级以上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对来源于高校院所且我市企业需要的技术，择优放在中试基地或技术验证中心进行技术验证、熟化、中试，给予项目立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31条；

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威科字〔2023〕31号）。

执行期限：2023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申报条件：1. 中试示范基地申报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市内注册登记且正常经营满两年，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依托单位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对中试示范基地的财务收支独立核算。2. 具有必要的中试验证设备、场地条件，具备固定的中试验证场所；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以及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

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设备原值在 300 万元以上。3. 人才队伍结构合理，能够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和规程。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10 名以上从事技术、管理和一线中试熟化的专业化队伍，能够完成中试实验的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中试熟化等工作。4.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环保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5. 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的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利益共享机制。6. 有自主中试熟化能力并愿意发挥中试基地作用，能为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行业内企业等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7.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市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化中试服务。8. 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且近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备案流程：1.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申报中试示范基地的工作通知，启动中试示范基地备案工作。2. 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市、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3. 汇总推荐。各区市、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并出具推荐文件，报送市科技局。

4. 审核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评审论证和实地考察，形成综合论证意见，报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提出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5. 公示。对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纳入备案管理。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成果与区域科，电话：5818652。

52. 加快科技资源科普化。积极开发科普资源，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的科普责任意识，调动科技工作者科普积极性，加大科普经费投入。鼓励支持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各类媒体等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发展科普产业，组织开展科普竞赛、科普宣传、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等各类科普活动，对成效好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 32 条。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法规科，电话：5813924

53. 出台旅游招徕激励机制，鼓励文旅企业为威海输送客源，推出包机包列包船奖、输送大团队游客奖、组织入境旅游奖、淡季输送游客奖、创意营销与节庆活动奖、海外宣传促销奖等项目。按实际投入和实施效果予以奖补，充分释放威海旅游市场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旅游招徕奖励暂行办法》（威文旅发〔2023〕61号）。

执行期限：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申报条件：国内具有从事旅游经营活动资质的单位并在威海市组织相关旅游活动。申请包机、包船（邮轮）、专列（含切位）奖励以及团队旅游奖励，须具备以下条件：包机、包船（邮轮）、专列须停靠威海市范围内机场、港口、火车站；旅游团队在威海境内驻留2个夜晚以上，并游览至少1个有门票收入的景区。申请入境旅游、淡季旅游奖励，游客须至少在威海驻留2个夜晚，并游览至少1个有门票收入的景区。

申报材料：申报团队奖励的，需提供旅游合同或行程确认件、市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确认函、威海市景区（景点）旅游团队门票证明、威海市酒店（宾馆）旅游团队住宿证明、游客票据（包机、包船、专列）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热点事件营销与节庆活动奖励及海外营销奖励的，需提供市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确认函、活动开展证明、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由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财政局按照《威海市旅游招徕奖励暂行办法》的具体要求和兑现流程执行。

咨询服务：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推广科，电话：5313357。

54. 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支持引进新理念新技术，研发具有创新特质和市场前景的服务产品、信息技术和解决方案。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猎头服务、管理咨询等高附加值业态。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发展思路，创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发展灵活用工、人才测评、管理咨询、薪酬绩效管理、人力资源数字

化管理及数据分析运用等转型服务。加强与互联网企业交流合作，通过技术资金融合等方式，打造人力资源大数据平台、人力资本金融创新平台。对获评为人力资源服务创新项目的单位，最高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威人社发〔2023〕15号），第2条。

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获评人力资源服务创新项目。

咨询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电话：0631-5195097。

55. 助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联合运营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依规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租补贴和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等，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按规定给予贴息。对吸纳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就业的小微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等。鼓励根据政府导向和市场需求，积极承接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相关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培训补贴范围。对于成长性较好，创新能力较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

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威人社发〔2023〕15号），第3条。

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咨询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电话：0631-5195097。

56. 积极服务重点发展战略。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积极参与助力保就业稳就业行动、双招双引、乡村振兴等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战略。持续开展求职招聘、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向劳动者提供终身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对于助力就业创业、稳岗扩岗等做出突出贡献列入重点发展扶持的项目最高给予5万元补贴。按要求参加省级及以上行业展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最高给予3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威人社发〔2023〕15号），第4条。

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1. 积极响应山东省及威海市推动行业发展战略，代表我市参加省级及以上行业展会，通过展位制作和搭建，有效展示创新产品、前沿技术、服务模式等；2. 未完成行业活动参展任务的不得申报。

申报材料：1. 《参展补助项目申报表》；2. 近两年度财务报表、纳税凭证；3. 创新服务、奖项或品牌荣誉等辅证材料。

办理流程：1. 项目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般于每年6月底前印发项目申报通知。2. 初审推荐。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细则和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将书面推荐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3.项目复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4.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认定。5.集中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各类项目拟确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6.确定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印发项目确定文件。

咨询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电话:0631-5195097。

57.公共与市场化服务协同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行业协会紧紧围绕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服务重点行业企业用工、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促进灵活就业。参与一线需求监测、城乡公益岗、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承接或举办公益招聘会、威海一高校人才直通车、与劳务合作基地开展人力资源供需对接等公共服务活动。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助力乡村振兴计划,统筹城乡人力资源流动配置,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业优势,积极为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支撑。对列入重点发展扶持的项目最高给予1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威人社发〔2023〕15号),第5条。

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列入重点发展扶持的项目。

咨询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电话：0631-5195097。

58. 搭建行业聚力发展交流合作平台。以合作举办供需对接、推介洽谈、学术论坛、展览峰会、技能竞赛、研讨交流等活动，推广惠企政策、实施公益服务项目、开展行业交流，对列入重点发展扶持的项目最高给予5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威人社发〔2023〕15号），第8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扶持项目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人社字〔2023〕21号）。

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1. 符合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需要，以人力资源服务或管理为主题，有效扩大行业影响力的交流活动；2. 预期或实际效益明显，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稳就业保就业、双招双引等有显著促进作用；3. 制定明确的活动实施方案（活动名称、承办单位概况、日程安排、预期绩效等内容），形式灵活多样，效果显著；4. 有详实的经费预决算方案。

申报材料：1. 《行业交流活动项目申报表》；2. 活动实施方案、经费预决算方案、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3.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4. 往期举办相关活动

案例材料；5. 活动效果、学员满意度调查等辅证材料。

办理流程：1. 项目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般于每年6月底前印发项目申报通知。2. 初审推荐。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细则和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将书面推荐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3. 项目复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4. 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认定。5. 集中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各类项目拟确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6. 确定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印发项目确定文件。

咨询服务：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电话: 0631-5195097。

59. 加大骨干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为企业引进在运营管理、科研创新、生产技术改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管理、高新技术、高级技能等紧缺人才,分别给予企业与机构最高5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威人社发〔2023〕15号),第9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扶持项目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人社字〔2023〕21号)。

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1. 受用人单位委托,从市外引进的人才与用人单

位签订2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且已发布任职通知），到岗工作满6个月且目前为在职状态；2. 签订合同当年度或申报本项目年度入选国家、省、市有关人才称号；3. 符合“年薪50万元以上”条件的人才，需为我市急需紧缺人才，在运营管理、科研创新、生产技术改进等方面为用人单位做出突出贡献；4. 引进同一人才的用人单位和机构已享受省、市其他引才奖励的不得申报。

申报材料：1. 《引才项目申报表》；2. 用人单位与机构签订的引才服务合同、服务费结算证明；3. 人才称号证明材料、劳动（聘用）合同、任职及薪资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完税凭证等辅证材料；4. 用人单位及机构营业执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流程：1. 项目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般于每年6月底前印发项目申报通知。2. 初审推荐。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细则和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将书面推荐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3. 项目复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4. 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认定。5. 集中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各类项目拟确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6. 确定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印发项目确定文件。

咨询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电话：0631-5195097。

60. 优化专业人才培养环境。支持举办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人力资源职业经理人研修培训，持续加强人力资源行业技能培训力度，鼓励支持行业协会、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举办各类普惠性的技能培训、观摩研学等活动，对列入重点发展扶持的项目最高给予 1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威人社发〔2023〕15 号），第 10 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扶持项目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人社字〔2023〕21 号）。

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1. 以提升人力资源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管理水平及业务能力等为主要目标，制定明确的培训活动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管理及人力资源服务相关法规政策、业务理论、实务操作、考试考核等），培训形式灵活多样，效果显著；2. 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业内知名人士进行授课指导，或委托国内外知名高校教师授课；3. 有详实的经费预决算方案；4. 高级研修项目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5 课时，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不得少于 15 课时。

申报材料：1. 《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申报表》；2. 培训活动实施方案、经费预决算方案、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3.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4. 培训效果、学员满意度调查等辅证材料。

办理流程: 1. 项目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般于每年6月底前印发项目申报通知。2. 初审推荐。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细则和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将书面推荐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3. 项目复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4. 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认定。5. 集中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各类项目拟确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6. 确定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印发项目确定文件。

咨询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电话: 0631-5195097。

61. 加强诚信自律创新引领。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主导、参与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等,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和发布业内领先的团体标准,对成果突出、有效促进行业发展的标准化研究,最高给予5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威人社发〔2023〕15号),第11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扶持项目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人社字〔2023〕21号)。

执行期限: 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 围绕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前沿理论开展研究,或

主导、参与制（修）订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域各级标准，结题时间不超过2年。

申报材料：1.《理论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申报表》；2.结题报告、标准文本、推广实施总结报告等辅证材料。

办理流程：1.项目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般于每年6月底前印发项目申报通知。2.初审推荐。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细则和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将书面推荐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3.项目复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4.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认定。5.集中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各类项目拟确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6.确定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印发项目确定文件。

咨询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电话：0631-5195097。

62. 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推动传统实体零售业差异化、特色化经营，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对建设或改造具有线上线下融合、体验消费特征，行业内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按不超过总投入的5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50万元，每年项目数不超过5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3〕1号），第1条。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流通科，电话：5897328。

63. 支持餐饮企业集约化发展。支持餐饮企业主动提升营利能力,对新建或改造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按不超过总投入的5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50万元;对早餐工程示范企业新设社区早餐门店(单店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每个门店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3〕1号),第2条。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流通科,电话:5897328。

64. 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响应各级消费促进工作部署安排,牵头主办大型消费促进活动,对有力提振刺激消费市场,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活动,每场次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项目数不超过2个,总项目数不超过20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3〕1号),第3条。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流通科,电话:5897328。

65. 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试点社区开展便民生活圈建设,每个试点社区补贴不超过10万元,总量不超过100万元;优化便民商业网点配置,支持品牌连锁商业企业新设社区门店,布设自动售卖机、智能快件箱等便民设施,每个社区门店、设施补贴不超过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项目数不超过10个,总项目数不超过100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 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3〕1号),第4条。

咨询服务: 市商务局流通科,电话:5897328。

66. 支持开展市级节假日统计监测。支持市级节假日统计监测企业节假日期间按时上报相关数据,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对按时报送数据的企业信息员给予每人2500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 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3〕1号),第5条。

咨询服务: 市商务局流通科,电话:5897328。

67. 壮大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于在直播电商、网络零售、电商平台和线上商城运营、电商基地打造、供应链管理等服务领域,规模大、影响力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好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 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3〕1号),第6条。

执行期限: 现行有效。

咨询服务: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电话:5897896。

68. 加快农村电商发展。支持具有经验的电子商务从业者创办农村电商企业,对示范作用强、带动效果好的,单个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出处: 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3〕

1号)，第7条。

执行期限：现行有效。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电话：5897896。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电话：5231093。

69. 鼓励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鼓励跨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对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信息共享、智能物流、金融服务、电商诚信、线上综合服务、风险防控、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较强的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威商务发〔2024〕1号）。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管理科，电话：5898586。

70. 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对我市外贸企业赴境外参展所产生的展位费用予以补贴，其中重点类展会支持比例不超过80%，推荐类展会支持比例不超过50%，单个企业年度支持不超过20万元；对统一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拓国际市场，累计超过50家次的行业协会（机构）、公司等组展单位，给予不超过2000元/家次奖励，单个组展单位年度奖励不超过20万元；对结合我市渔具、水产品、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在境外展会以威海优品为主题的展中展活动的行业协会（机构）、公司等产生的宣传展示费用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10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3〕

1号)，第11条。

执行期限：根据市级资金实施方案在规定周期内完成。

申报条件：①参展企业

(1) 在威海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企业应为具有进出口经营资质的法人单位；

(3) 企业要有专门负责境外参展业务的人员，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4) 符合《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联合奖惩相关要求，无违反《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实施方案》被限制资金扶持的情形。

②组展单位

(1) 在威海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在规定周期内，统一组织我市企业累计超过50家次参加境外展会；

(3) 具备组展资质和境外组展经验，有专门从事境外展会组织的业务及翻译人员，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4) 符合《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联合奖惩相关要求，无违反《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实施方案》被限制资金扶持的情形。

③宣传展示单位

1. 在威海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在境外线下展会中设立以威海优品为主题的展中展活动；

3. 通过相关媒体进行文字、视频等宣传报道;

4. 符合《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联合奖惩相关要求,无违反《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实施方案》被限制资金扶持的情形。

申报材料:

① 参展企业

(1) 《企业基本情况表》原件;

(2) 《资金拨付申请表》原件;

(3) 《境外展会服务系统备案表》原件(商务局贸发网境外展会服务系统中备案并下载);

(4) 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留复印件),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含海关编码)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如无登记证书,也可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打印企业海关备案信息和海关备案编码信息;

(5) 展会邀请函或组展方出具的展位确认文件;

(6) 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须包含展位面积和金额明细);

(7) 参展企业的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付款(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并保留截图;

(8) 参展人员在职证明原件;

(9) 护照原件及首页、签证页、出入境页复印件(留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可提供在国家移民局政务平台生成的电子出入境记录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0) 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

(11) 企业信用承诺书。

②组展单位

(1) 《企业基本情况表》原件;

(2) 《资金拨付申请表》原件;

(3) 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留复印件);

(4) 与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组展合同和名单;

(5) 与参展企业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及发票;

(6) 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

(7) 企业信用承诺书。

③宣传展示单位

1. 《企业基本情况表》原件;

2. 《资金拨付申请表》原件;

3. 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4. 与展会主办方或承办方签订的组展合同;

5. 相关宣传展示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付款(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并保留截图;

6. 在境外线下展中展活动宣传图片和视频截屏图片;

7. 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

8. 企业信用承诺书。

办理流程：

(1) 企业申报：企业按申报材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至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

(2) 区市商务部门初审：企业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实。

(3) 市级商务部门终审：区市初审通过项目，由区市统一报至市商务部门，市商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核后，对项目合规性以及最终支持比例进行确定。

咨询服务：市商务发展中心，电话：5897103。

71. 支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包括出口前附加险），按实际保费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对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信保保费支持比例不超过50%，其他市场支持比例不超过30%，鼓励各区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3〕1号），第11条。

执行期限：2023年4月4日-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

对威海市出口企业通过保险机构在山东设立的省级分公司投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包括出口前附加险）保费，以及在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下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包括出口前附加险）保费给予支持。

申报材料:

1. 经辖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并由各保险公司确认盖章的《市级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双方盖章的保单（复印件）；
4. 保费支付凭证复印件（发票、银行业务回单）；
5. 企业信用承诺及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6. 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办理流程:

企业按照要求申报材料-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市商务发展中心联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按流程报市财政局拨付。

咨询服务: 市商务发展中心，电话：5202709。

72. 支持企业争取海关 AEO 认证，对于获得认证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 威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威商务发〔2024〕1号）。

咨询服务: 市商务局贸管科，电话：5897303。

73. 支持开展服务贸易品牌建设。为提升“威海服务”品牌国际影响力，鼓励企业争创市级（含市级）以上商务部门或行业机构认定的服务贸易品牌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对获得称号认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 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3〕

1号)，第13条。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服务贸易科，电话：5207550。

74. 引导对外劳务合作平稳发展。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国际人力资源服务，对规范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年审合格的企业，根据企业当年派出劳务人员数量与纠纷处理情况，每家对外劳务企业给予1-1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3〕1号），第16条。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电话：5897304。

75. 【免申即享】威海市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政策：鼓励提升贯标体系管理能力，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资助年度内获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分别最高给予不超过5万元和1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威市监发〔2021〕61号）。

执行期限：2021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获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0631-5806045。

76. 【免申即享】威海市获得山东省专利奖项目奖励（市级）
政策：对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最高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威海市监发〔2021〕61号）

执行期限：2021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获得山东省专利奖。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0631-5806045。

77. 【免申即享】威海市获得中国专利奖项目奖励（市级）
政策：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的项目，分别最高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15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威海市监发〔2021〕61号）。

执行期限：2021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0631-5806045。

78. 【免申即享】威海市获得市级专利导航项目资助政策：

设立市级专利导航项目,对被确定为市级专利导航项目且验收合格的,每项最高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助。每年资助不超过5个市级专利导航项目。(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威市监发〔2021〕61号)。

执行期限: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被确定为市级专利导航项目,且本年度验收合格的。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0631-5806045。

79. 国家级品牌。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华老字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驰名商标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不超过25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6号),第四条第(一)部分。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除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资助范围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在威海市设立。

(2)品牌项目申请人和资金使用者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3)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报材料：（1）《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
（2）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填写《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向所在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3）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年度资助名单和金额，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

（4）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各相关区市，各相关区市及时足额拨付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283157；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30736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7521604；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666431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588961。

80. 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定或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一次性奖励不超过5万元，不重复奖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威海市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6号），第四条第（一）部分。

执行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 除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资助范围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在威海市设立。

（2）品牌项目申请人和资金使用者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3）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品牌获奖主体为地方人民政府的，由该品牌所依托的行业协会或正式行文成立的相应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中心）进行申报。

申报材料:（1）《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
（2）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填写《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向所在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3）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年度资助名单和金额，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

（4）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各相关区市，各相关区市及时足额拨付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283157;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30736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7521604;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666431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588961。

81. 对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好品山东”、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工程质量)、山东老字号、山东省优质产品示范基地(含山东省优质产品创建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不超过5万元;对获得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不超过3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6号)，第四条第(二)部分。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除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资助范围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在威海市设立。

(2)品牌项目申请人和资金使用者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3)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 品牌获奖主体为地方人民政府的，由该品牌所依托的行业协会或正式行文成立的相应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中心）进行申报。

申报材料：（1）《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
（2）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填写《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向所在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3）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年度资助名单和金额，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

（4）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各相关区市，各相关区市及时足额拨付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283157；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30736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7521604；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666431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588961。

82. 根据《威海市市长质量奖认定办法》，对获得威海市市长质量奖认定的单位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获得威海市市长质量奖认定的个人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6号），第四条第（三）部分。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除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资助范围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在威海市设立。

（2）品牌项目申请人和资金使用者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3）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报材料：（1）《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

（2）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填写《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向所在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3）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年度资助名单和金额，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

（4）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

付各相关区市，各相关区市及时足额拨付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283157；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30736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7521604；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666431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588961。

83. 鼓励我市优势产业通过注册和运用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打造区域品牌，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商标注册人，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25 万元。

（一）成功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后，使用该商标 2 年（含）以上，且连续使用该商标满 1 年的企业不少于 10 家；作为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的，需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二）组织机构完善，设立商标品牌管理机构。

（三）规章制度健全，具有明确的准入标准、使用标准，建立监督、退出、投诉、激励等机制，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参与商标品牌管理、使用和保护相关培训。

（四）建立区域商标联合推广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商标品牌宣传推广工作，鼓励和带动会员在产品和服务上使用集体（证明）商标，年度参加各类展会不少于 6 家次。

(五)制定商标品牌保护措施,健全商标信誉风险控制预案,提高商标品牌保护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6号),第五条。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除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资助范围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在威海市设立。

(2)品牌项目申请人和资金使用者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3)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报材料:(1)《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

(2)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填写《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向所在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3)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年度资助名单和金额,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

(4)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各相关区市,各相关区市及时足额拨付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283157；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30736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7521604；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666431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588961。

84. 鼓励市场主体强化商标品牌境外保护。对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场主体经主管部门备案在境外应对商标抢注，最终应对成功的，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品牌保护资助资金（同一市场主体不重复资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6号），第六条。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除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资助范围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依法在威海市设立。
- （2）品牌项目申请人和资金使用者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 （3）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报材料：（1）《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
（2）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填写《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向所在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3）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年度资助名单和金额，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

（4）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各相关区市，各相关区市及时足额拨付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283157；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30736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7521604；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666431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588961。

85. 对开展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给予资助资金。在全市持续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中心）建设，鼓励相关产业园区和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其开放技术、信息、检验检测、技术专家等资源，释放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对持续服务供应链、产业链企业6家（含）以上，当年组织开展2次（含）

以上质量提升活动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中心），给予一定资助资金，全额用于服务平台（中心）建设，单个服务平台（中心）当年资助资金不超过3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6号），第七条。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除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资助范围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在威海市设立。

（2）品牌项目申请人和资金使用者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3）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报材料：（1）《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

（2）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填写《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向所在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3）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年度资助名单和金额，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

（4）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

付各相关区市，各相关区市及时足额拨付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283157；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30736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7521604；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666431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588961。

86. 对完成符合资助条件的标准化项目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按以下规定给予资助资金：

（一）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5万元、10万元资助资金。

（二）主持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5万元、12.5万元、5万元资助资金。

（三）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不超过9万元、7.5万元、3万元资助资金。

（四）参与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不超过4.5万元、3.5万元、1.5万元资助资金。

（五）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25万元、12.5万元资助资金；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

作组工作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15 万元、7.5 万元资助资金；承担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资助资金。

（六）获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级标准化服务推广平台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资助资金；

（七）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主持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资助资金。

（八）获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认定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的，给予不超过 1 万元资助资金。

（九）获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标准化项目的，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资助资金；获得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标准化项目的，给予不超过 2 万元资助资金。

（十）获批承担市级标准化宣传培训教育项目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项目的，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助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

（十一）同一标准制修订项目涉及我市多个单位的，经各单位协商一致后，由其中 1 个单位提出申请。同一单位每年所获标准化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已获得各级有关部门标准化资助资金且获得金额超出本办法规定的，不重复资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威海市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6号），第八条。

执行期限: 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市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均可提出申请。

申报材料:

按照当年《标准化资助资金申报指南》提交申报资料。

办理流程: 申请资助资金的单位将申请材料报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初审通过后，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汇总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名单和金额，向社会公示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各区市，由各区市组织办理资金拨付。

咨询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电话：5232054。

87. 支持创新药研发投产。 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本市投产的创新药，按照不超过临床费用30%的比例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3000万元。其中，创新药在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单个产品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完成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30%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900万元、15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财政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0号），第（八）条。

执行期限：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在我市设立并投产的企业，政策实施期间，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阶段性临床试验。

申报材料：（1）《营业执照》正副本、《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变更记录页的原件及复印件；

（2）药物临床试验批准证明性文件的复印件（若为网站下载打印的文件，需同时提供该文件的来源界面）；

（3）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委托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完成I期、II期、III期阶段性临床试验研究的总结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签字及盖章要求同药品注册申报要求）；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6）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声明或承诺书。

备注：以上申报资料采用A4纸格式，单页文件加盖公章，多页文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办理流程：企业向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一式2份，经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有关资料初审核实无误后，签署意见加盖所属单位公章后转报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服务：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电话5289152。

88. 支持改良型新药研发投产。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本市投产的改良型新药，按照不超过临床费用30%的比例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1500万元。其中，改良型新药在取得临床试

验批件后，单个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30% 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400 万元、800 万元奖励。I 期、II 期合并临床试验研究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30% 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III 期奖励不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财政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0 号），第（九）条。

执行期限：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在我市设立并投产的企业，政策实施期间，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阶段性临床试验。

申报材料：（1）《营业执照》正副本、《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变更记录页的原件及复印件；

（2）药物临床试验批准证明性文件的复印件（若为网站下载打印的文件，需同时提供该文件的来源界面）；

（3）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委托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阶段性临床试验研究的总结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签字及盖章要求同药品注册申报要求）；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6）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声明或承诺书。

备注：以上申报资料采用 A4 纸格式，单页文件加盖公章，多页文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

办理流程：企业向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一式2份，经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有关资料初审核实无误后，签署意见加盖所属单位公章后转报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服务：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电话：5289152。

89. 支持创新医疗器械审批投产。对进入创新审批程序的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单个产品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取得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免临床试验的除外)注册证并在本市投产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30%的比例，给予最高14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财政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0号），第（十）条。

执行期限：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在我市设立并投产的企业，政策实施期间，进入创新审批程序或取得产品注册证。

申报材料：（1）《营业执照》正副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变更记录页的原件及复印件；

（2）被纳入创新审批程序的证明性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4）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委托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6）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声明或承诺书。

备注：以上文件采用 A4 纸格式，单页文件加盖公章，多页文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办理流程：企业向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一式 2 份，经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有关资料初审核实无误后，签署意见加盖所属单位公章后转报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服务：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电话：5289152。

（四）优化服务

1. 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发生变化，可直接申请经营者变更登记，也可按照“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办理。登记机关要明确告知两种方式需要提交的材料、办理流程和法律风险，尊重申请人自主选择。（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市监发〔2023〕13 号），第 16 条。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个体工商户转让经营权发生。

申报材料：（一）《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提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以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仅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的，仅提交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办理变更登记，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办理流程：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威海站（<http://whzwfw.sd.gov.cn/wh/public/index>），选择企业开办“一窗通”，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点击“营业执照变更（备案登记）”进行办理。选择“先注销、再设立”办理的，先选择“注销登记”办理后，再选择“开办企业”，进行个体户设立登记。

咨询服务：

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277027；

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8474637；

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7586139；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6650040；

威海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625411；

威海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990025；

威海临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581811。

2. 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商会、协会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各类调解组织积极

调处化解涉及个体工商户的矛盾纠纷，指导律师协会充分发挥相关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纠纷。（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市监发〔2023〕13 号），第 17 条。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有相关法律服务需求的个体工商户。

办理流程：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或公证处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法律服务咨询热线 12348；公证处咨询电话：0631-5284709。

（五）其他

1. 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指导各区市建立个体工商户（个转企）培育库，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允许保留原字号、行业特征。面向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社会创新主体提供专利创造运用等业务咨询服务；协助有需求的个体工商户将名下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有序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市监发〔2023〕13 号），第 15 条。

①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部分进行解读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申报材料：先办理个体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再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提交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合伙企业设立提交材料：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4.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

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提交材料：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3. 住所相关文件。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办理流程：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威海站（<http://whzwfw.sd.gov.cn/wh/public/index>），选择企业开办“一窗通”，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先选择“注销登记”，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后，再选择“开办企业”，进行企业设立登记。

咨询服务：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277027；

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8474637；

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7586139；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6650040；

威海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625411；

威海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990025；

威海临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581811。

②对“专利权转移”部分进行解读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有专利权转移的“个转企”企业。

申报材料：《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更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流程：文件可以直接递交或者邮寄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受理大厅。

咨询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0631-5819617。

2. 鼓励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为个体工商户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4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市监发〔2023〕13号），第4条。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无。

申报材料：无。

办理流程：将计量器具送到威海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检验研究院3号楼一楼业务大厅办理委托业务，业务受理后大厅工作人员通知相关专业科室，专业科室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器具的检测。

咨询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电话：3859921（预约电话）。

3. **【免申即享】威海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电子印章政策：**2021年9月29日起，凡在我市新设立的企业，设立同时免费发放电子印章；2021年1月1日以来的新设企业，如有需要也可免费领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1年威海市企业开办创新突破行动方案（威审服字〔2021〕5号）。

执行期限：2021年1月1日-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2021年1月1日以来威海市域范围内新开办企业。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897046。

4. **【免申即享】威海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实体印章政策：**2020年6月1日起，凡在我市新设立的企业，设立同时免费刻制实体印章。（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策出处：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提标提速提效推动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办发〔2020〕7号）。

执行期限：2020年6月1日-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2020年6月1日在威海市域范围内新设立企业。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897046。

5. **【免申即享】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政策：**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比

例由最高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降至 1%，且施工项目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其他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出处：《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威发改发〔2022〕108 号）。

执行期限：2023 年 5 月 18 日-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电话：0631-5230568。

6. 【免申即享】威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政策：配套设施类、设备安装类、环境整治提升类、房屋建设类、市政设施类的建设工程中，无需办理和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公布《威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的通知（威审服字〔2021〕12 号）。

执行期限：2021 年 11 月 3 日-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1. 不改变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外立面、建筑结构、房屋用途的更新项目。包括房屋维修、内部装修、消防设施提升等工程，但拆除重建除外。

2. 符合专项规划且不直接占用土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3. 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加油站、加气站、油气合建站项目在满足安全间距、消防要求前提下增设储气罐、储油池、加油枪或油罐增减容、改变储存油类型等加油加气设施改造项目，以及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增设一体化洗车设备及充(换)电设施。

4. 信报箱、自助快递柜、自助式换电柜、公共直饮水设施、消防器材柜、小区内垃圾分类设施等其他便民配套设施。

5. 经管理单位同意或小区业主协商同意，由单位、小区业委会主导的在单位、小区的绿地、空坪隙地内增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室内外体育设施、室内外吸烟区等公益设施的。

6. 城市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及其附属的停车棚、道闸、监控、计费、充电桩等设备设施。

7. 临时性抢险救灾建筑物。

8. 市政道路、桥梁、堤岸的维护加固整修工程。

9.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为工程施工配套的临时性装配式施工工棚、施工围墙及其他不涉及土建施工的临时性用房，不包括临时售楼处。

10. 满足《威海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试行)》要求的

既有多层住宅小区加装电梯的工程。

11. 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新建建筑物、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小区内部综合整治、节能改造、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

等)改造提升项目。

12. 公交车站(亭)、献血屋、24小时自助图书馆等公益性设施。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897589。

7. 依法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建设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众创空间、研发设计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威政办发〔2019〕14号）

执行期限：现行有效

咨询服务：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电话：5173051。